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新 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 第七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本期目錄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要點及其實施(特載)	陳禮江
民衆補習教育實施的困難及其救濟(特載)	陳禮江
安徽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認識	許凝生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果的考察	王貫之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展望	張道一
實施補教與民衆學校之改進	胡逢辰
實施補教與民族復興	曲佐民
本督學區各縣補教工作近訊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重要法規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出版、館址：蕪湖南岸

國立北平圖書館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

館出版物

1. 新民月刊第一卷合訂本.....精裝每本一元五角
平裝每本一元
2. 新民月刊第二卷一、二、三、四、五、六期.....每册一角
3. 本館概況.....每册三角
4. 蕪湖區民教輔導會議報告.....每册一角
5. 大衆讀物四種 (莫索里尼 合作鼓詞 國曆 向陽村裏話桑葚) 每種二分
6. 民衆千字影帖.....每面一厘五毫
每套一角二分
7. 本館概覽.....非賣品
8. 民衆旬刊.....已缺
9. 新民衆.....非賣品

本館代售書籍

1. 民衆教育論文集 梁容若編.....每册一元二角
林宗禮編
 2. 新杭州導遊 石克士編.....每册四角二分
 3. 愛國詩歌.....每册一角三分
- 附一 本館另有縫紉刺繡編織及織襪出品
註一 售價另定。

學風

第七卷 第三期 目錄

論救濟清寒優秀學生制度.....	徐翔之
樽廬文談.....	衛仲璠
讀史雜掇.....	李絜非
陶淵明集版本考.....	姚實
安徽跋包安吳說儲上篇.....	柳詒徵
相山居士王之道.....	宛敏灝
歙縣剗工人姓氏徵略.....	王立中
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十一則.....	金濤
書報評介	
張菊生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述要.....	景賢
評「廬江治父山志」.....	黃自衛
安徽省立圖書館期刊目錄(專載).....	雜誌課
安徽文化情報十八則.....	編者
編輯後記.....	編者

發行處 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
定價 每期二角 全年十期二元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要點及其實施

陳禮江

中國文盲百分比之高，失學民衆之多，乃盡人皆知的事實。國家應當勵行掃除文盲積極普及教育，亦爲知者所承認。上月間，行政院通過教育部所提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案，實爲近幾年來的一件要政，亦爲中國教育史上極值得我們注意的事。特略述此項教育之要點及其實施，以供關心此項教育人士之參攷。

一 意義

在此非常時期，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爲一種最迫切最需要的教育。就艱偉之救亡工作而言，如單靠少數上層知識份子奔走呼號，效果定很微弱；

必需全國民衆，共同起來，奮發圖存，才有巨大的力量，才有復興的希望。然此項責任，要由未受教育，不知國家爲何物的人來擔負，則簡直是夢想！但我國却有二萬萬左右的成年人，未曾受過教育，而又必須這二萬萬人起來建設救亡的實力！所以，我們要挽救目前的國難，便不能忘了這二萬萬成年人——現在社會成員的補習教育。使他們在最短時期內，受到相當的教育與訓練。使不識字的民衆能識字，使無民族意識無國家觀念的民衆能愛民族愛國家，使無組織無訓練的民衆，能擔負救亡的責任。國家基礎的鞏固，國家地位的增高，全得以此爲出發點。

再從普及教育之意義講，我們知道所謂普及教育，是指一切的國民而言，不論是兒童是成人，凡未受國民當受的基礎教育，都得給予受到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政府對於義務教育的推行，已甚努力，則未受義務教育之成人所應受的成年補習教育，自然更不能忽視。據全國教育統計，中國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成人，爲二萬萬零二百萬，失學兒童數爲三千七百萬，應受教育的成人數，六倍於應受教育的兒童數。如此看來，失學成人之補習教育，實較義務教育更爲重要，更值得我們的注意。爲要普及教育於全國國民，而不忘了這二萬萬多的失學成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便成爲當前極重要的工作。

其次，更從義務教育的成效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於他的影響甚大。若少數兒童受到教育，多數成人未受教育。則兒童雖在校中，受到教育。然在家庭和社會，因多數成人未受教育，處在反教育

的環境中，不能不受到他們的惡影響。且兒童在校時短，在家庭在社會時間長；短時期中受的些微教育，如何能敵得過長期的種種反教育的勢力？久而久之仍不免爲其同化。如此辦理義務教育，又有何成效可講？所以，在促進兒童教育方面說，亦不能忽略失學成人之民衆補習教育。如果補習教育辦到有相當成效，他們才能知道教育的重要，而協助學校進行教導。歐美之兒童教育，所以辦理有效，成人大都受過相當教育，未始不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二 過去和現在

其實，民衆補習教育，自清季廢科舉興學校以來，已受到相當重視。例如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憲政編審館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在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中規定在議院未開以前，應做的民衆教育工作，有下列

各項：

1. 光緒三十四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
2. 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和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和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3. 光緒三十六年，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4. 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5. 光緒三十八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6. 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一。
7. 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8. 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可惜當時只訂了這一個簡單的計劃，而未切實的去實行。民國成立後，此項教育，又有一次新的進展，私人方面，對此非常努力。如五四運動以後

興起的義務小學，乃各校學生鑒於國民知識的缺乏而組織的。又如平民教育運動，乃由歐戰時，晏陽初氏在法實施華工教育而發動。回國之後，提倡平民教育，開辦民衆學校，對於此項教育之推進頗力。此後，在逐年民衆教育的進展中，民衆補習教育，已引起不少人的注意。至民十七年，革命成功，訓政開始，民衆補習教育，更佔有約法中之地位，有「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的規定。最近宣布之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條，亦規定「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由此可見，在民衆補習教育史的進展上，私人對此的努力，國家對此的重視，已很爲顯著。然而，我們引爲憾事的，即大規模的有計劃的實施，却從未有過！

最近一二年來，雖有少數省市，致力於此項教育的實施，並有運用政治力量以推行的趨勢，如江

蘇在省會及重要縣市實施之強迫識字教育，湖北在省會着手之識字教育，江西在省會所辦之簡易教育，上海市之強迫識字教育，以及南京市之強迫教育等。但此各省的實施，在地域上，大都只注重省會及重要縣市，而忽略了內地；在內容上，又大都偏重於形式的識字，而忽略了充實以現代生活所切需的材料。不能不認此為缺陷的地方。

從過去的歷史和近年來此項教育的設施上看來，我們終感到幾大缺點：零碎、片斷、而無整個的計劃。此次政府所發動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適能針對此點。我們既感到此項教育的需要，實施萬難再緩，便得即刻大規模的、全盤的、有計劃的來推動。規定中央由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各縣市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全國各地，同時動員。在縱的方面，亦訂定詳細計劃，擬在最短時期內，肅清全國文盲。此在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歷史上，確是一件空前的有效的工作，我們相信此次定能獲得極大的效果。

三 特點

關於此次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除上述爲大模的、全盤的、有計劃的等特點外，尚有幾點，我們應特別注意：第一爲目標和內容，第二爲民衆學校單獨設立之規定，第三爲強迫入學。現分述如下：

從前面民衆補習教育的意義中，我們已可看到，此項教育，實負有救亡的重大使命，故在它目標和內容的決定上，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外，更欲求能適合於此非常時期的需要。如此，培養民族意識、發展組織能力，鍛鍊強健體格及授與現在生活常識，便成爲當然的主要目標。有了民族意識，才能對於民族和國家發生愛護的情感

，而負起保衛的責任。有了組織的能力和團體的組織，散漫的被蹂躪的民衆，才能匯成洪濤般的力量，向常國主義和封建殘餘宣戰，爭回民族的自由並獲得自身的解放。強健的體魄，當然更是自立自衛的基礎，與現代生活常識，同樣地在這劇烈的生存競爭中，最爲不可缺少的準備。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目標，既屬如此，則在內容上自必力求充實，不能再蹈過去此項教育單以識字爲中心的錯誤和損失。除識字訓練外，公民訓練與自衛訓練，更不能置之腦後。識字訓練方面，應以日常生活上之基本用字及符號爲材料；公民訓練，應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自治、新生活衛生等材料；自衛訓練，則應重自衛技術的授與；而以此各項材料，充分納入民校課程內。關於民校課程，最近並有「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的規定，不可不謂因適合國難時期的需要，而於自衛特別重視。至於其他科目，

雖毫無更動，然因在目標與內容上，已賦予了新的時代意義，科目也就已無形的負起了新的使命，應有新的估價。

民衆學校，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場所。在他設立方法上，我們所應提出的，即特重單獨設立。從前各省市縣設立的民衆學校，多半附設於各學校或各機關。所以如此，無非爲撙節經費，可利用各學校各機關之設備及教員職員之公餘時間。但從過去事實上的表現，如此辦理民衆學校，亦不無弊端。如大學的設備，不適宜於失學成人；又如教師之精力有限，原有職務，需要操心，於是對於民衆學校的兼職，勢必不能兼籌並顧，影響民校的教學效率殊大！凡此種種情形俱屬害多利少。況民衆學校，現規定每校設兩班，如由一教師担任，亦有特設之必要。故各省市設立之民衆學校，爲增高教學效率起見，應避免附設。如不得已，亦須有半數

以上，單獨設立。至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理應充分利用當地原有之寺廟公所房屋等。

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運用政治力量，強迫民衆入學，較之私人辦理此項教育時所用的方法，自然有效多多。在私人辦理方面，所能用的方法，僅爲勸導或利誘。結果，或是置之不理，或是視興之所至，高興則來，不高興則不來。因民衆大都不能自動向學，又因此項方法之無效，故招生問題與留生問題，常成爲民衆補習教育上最嚴重的問題。現在，既決心大規模的來實施此項教育，並期於最短期內，能夠完成，自非具有充分的強迫性不可。凡身體健全，年在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一律應強迫之使受此項教育。由失學民衆所在地之辦理民衆補習教育機關，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施行強迫，違抗者可用勸

告、示警及處罰金等懲戒。惟有如此辦理，我們才可希望全國文盲能在最短時期內全數清除。

四 期限

這次實施的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上面已曾言及，及爲整個的、有計劃的、企圖清除全數文盲的運動。因此，估計應受此項教育之人數，及規定期限分年進行，自爲實施該項教育之先決問題。據十九年的估計，我國失學民衆，自十二歲起至五十歲止，共有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近年來雖經各省市努力掃除每年約可減少一百餘萬人，但因義務教育尙未普及，此項減少之文盲數，已被長大之學齡兒童接替，故失學民衆總數，大致與以前之估計，相差無幾。但按此次規定，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年齡係自十二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故較原有估計，約可減少一千萬二千萬人，則應受補習教育

之人數，約爲一萬萬八千餘萬至一萬萬九千餘萬。

使此一萬萬九千餘萬之失學民衆，全數得受補習教育，究係若干時期？計劃之約爲六年。如每年縣市，設民衆學校二十所至四十所，每校設兩班，可以四個月爲完成期，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班，每班五十人，則每校每年可教二百人。以全國二千縣市，第一年每縣平均三十校計，以後每年可增設二十校計，則此一萬萬九千餘萬之文盲，六年內即可掃除，預計如左：

(一) 第一年(民國二十五年度)各市及大縣，設四十校，可教八千人，中縣設三十校，可教六千人，小縣設二十校，可教四千人，平均每縣設三十校。可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六萬校，合計可教一千二百萬人。

(二) 第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度)各縣市各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中縣五十

校，小縣四十校，平均每縣五十校，可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萬校，可教二千萬人。

(三) 第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度)各縣市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中縣七十校，小縣六十校，平均每縣七十校，可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四萬校，可教二千八百萬人。

(四) 第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度)各縣市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中縣九十校，小縣八十校，平均每縣九十校，可教一萬八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八萬校，可教三千六百萬。

(五) 第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度)各縣市仍以增設二十校計，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中縣一百十校，小縣一百校，平均每校一百十校，可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

設二十二萬校，可教四千四百萬人。

(六)第六年(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中縣一百三十校，小縣一百二十校平均每縣一百三十校，可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設二十六萬校，可教五千二百萬人。

合以上六年，受到補習的失學民衆，共有一萬萬九千二百萬人。與估計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相仿。而各都市之各機關、學校、公司、工廠等，所附設之民校，及各縣市已設立應繼續辦理之民校，尚不在內，如此，則六年之後，四十五歲以下之文盲，定可絕跡。

五 實施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係令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之廳或局主辦，各

縣市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之科或局主辦。至於實施此項教育開辦民衆學校之單位區域——各區坊鄉鎮等，則由各區坊鄉鎮長，秉承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現將中央、省市、縣市以及區、坊、鄉、鎮，在此項教育實施上所有之工作及重要步驟，分別述之：

★……………★
1. 計劃 中央方面，應制定全國

實施計劃，及有關法令公布施行。省市及縣市，亦應制定省市及縣市之實施計劃及有關章則，以便按之進行。計劃之擬訂，須具體切實，經費人才等問題，均須顧及，並應規定逐年詳細之施行程序。

2. 指導 實施上項規定之教育計劃時，如不時予以指導及督促，效率定可增高不少，是為實施上的必要工作。故縣市應派員至各區、坊、鄉鎮，省市應派員至各縣市，中央則應派員至各省市，指導

並督促此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以期於規定之六年內，早日完成。

3. 考核 各地補習教育之實施成績，均宜有所考核。此項考核工作，不論省市縣市，均應由所屬之上級機關，負責辦理。考核之辦法以及衡量之標準，宜有具體之規定。於每年度終了時，考核一次，並按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除上述各項外，師資之培養，亦爲實施此項教育上之中心工作，於第七節中敘述之。

★……………★
…(二)區鄉坊鎮方面…★
★……………★

1. 支配本區坊鄉鎮設校立地點，宜擇人口較爲稠密之處，或各區坊鄉鎮之中心地點。如當地有可利用之寺廟公所等，則尤爲合宜。

2. 籌措設校經費：所需之經費除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撥外，並應由各區坊鄉鎮，自行設法增籌

，或由募捐得之，或以當地之廟產充之。

3. 物色教師：如有曾受此項訓練之教師，由教育廳分發，任用，當然最爲理想。否則，必須由當地自行物色。教師之選擇，應以文理清通，常識豐富，品行優良，並能忍苦耐勞爲條件。

4. 調查本區坊鄉鎮應補習人數：關於當地民衆之失學狀況，保甲戶口調查中，原有識字一項，可引爲參攷。但爲求其詳盡起見，宜另編失學民衆調查表格，作精密之調查，以便作爲處理民衆入學事宜之根據。

5. 支配本學期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應先提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入學。此外，亦宜斟酌民衆之家庭狀況，而決定其就學之先後。

6. 審核並處理請求緩學或免學事件：如應受補習教育之民衆，因疾病或其他原因而請求展緩補習，或因痼疾而請求免學，應斟酌情形酌予延期或允

予免除。

7. 依限開學，並應於開學之後，即造具本區坊鄉鎮內民衆學校一覽表，連同開學日期，呈報備案。如有不依限入學之失學民衆，亦應造具名冊，呈請處罰。

六 經費

經費乃一切事業進行的基本要素，尤在實施此項大規模的補習教育事業時，經費問題，更爲重要。過去辦理民衆補習教育的經費，在平民教育盛行時代，多由私人徵集，或則來自民衆團體。自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在整個教育經費中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後，補習教育經費的來源，始較爲鞏固。此次推行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較之以前零星局部辦理此項教育時所需之經費，自必超出甚多。此項經費，或仍由各地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撥，或另行設法補

充，先宜有決定的辦法。

辦理此項補習教育之經費，單獨設立民衆學校，每校每年約需一百二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第一年時，各縣市平均應設之校數爲三十校，假定有半數單獨設立，則全年經費共需一千八百元至二千二百五十元。其餘附設各機關、學校、團體之民衆學校，自應利用各學校各機關的原有事業經費以辦理。如此各縣市應籌之數，約爲二千元左右，在原有社教經費項下，無論如何，總可撥足此項補習教育所需的經費。故在第一年度，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我們認爲應由各地自籌，毋須另行設法。

自第二年度起，因每年各增二十校，每縣市之補習教育經費，每年至少增加二千四百元。數額較巨，則非自力所能負擔，故必須省市政府之補助，並應以省及縣市分担爲原則。由省市在總收入項下及省市教育經費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及

特種捐稅撥充之。並可勸導人民，盡力捐助。省市爲補助此項教育起見，故自第二年起，應在教育經費項下，特列民衆學校補助專款，以爲此項用途的準備。

完成此項偉大工程所需之建築費用，除省市應予各縣市以補助外，中央亦宜酌量各省市情形，以盡相當補助責任。本年度內，中央已將是項補助經費，編印課本，擬按各省市情形免費分發，以爲各民衆學校之用。所以供給材料而不直接補助經費，一方面，乃因此項補習教育之目的，不但在於文字的認識，並在民族意識之喚起；然現時坊間通行之民衆讀本，大都不能擔負此項責任，故必須另行編輯。精選公民、國語、常識、音樂及算術等教材，以編成課本。除以民族主義爲中心思想外，道德之陶冶，常識之灌輸等，一併重視，務期適應補習教育上之目標及其實施上的需要。自另一方面言，識

字訓練自應認識常用之基本字。又公民訓練自衛訓練，因我國政制統一，爲維持統一的國策起見，亦因以全國通用爲原則，而宜由教育部編輯分發。至於地方職業等特殊材料，則由各地自編補充教材應用。

目前中央之補助如此，但以後，則希望更能籌劃充分的款，以供補助，並同時規定補助之一定辦法，或視各省市自籌之能力，以定補助金額之多寡，於每年度開始時，分別籌撥之。

民衆學校校數，今後將逐年大量增加，需受補習教育之人數，六年以內，亦將大量增加。因此，教師問題，便亦成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上之極重要問題。對於此問題，可分兩點講，一爲所需師資之人數，一爲所需師資之來源。

七 師資與輔導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究需若干師資？以每一民衆學校，設校長兼教師一人計，第一年每縣平均設立三十校，全國二千縣市，共需六萬教師。以後每年平均增設二十校，每年需增教師四萬人，共需教師二十六萬人。但每年之中，此項教師難免有因疾病，改業或死亡等因而發生缺少，亦爲不可忽略的問題。故補充教師之人數，不可不同時準備。假定每年因病故而更動之教師爲百分之二，則第二年，即須增加二千預備之教師數，以後逐年增加，共需五千二百人。與前合計，完成此項教育，共需教師二十六萬五千餘人。

再述此項大量師資的來源問題。

教師之好壞，影響教學效率殊大，尤其此大量的教師是好是壞，將影響及整個補習教育之實施，問題更爲嚴重。但社會上，曾受此項專門訓練的教師爲數甚少。即退一步，有相當能力能任此項職務

者，人數亦不敷需要。雖然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原機關人員負責辦理，可解決一部分師資的來源，但尙有大批師資，供不應求。因之，必須特設師資訓練機關，專門負責辦理此項師資之培養事宜。

此項師資訓練機關，應由各省市負責設立。自開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年度起，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應按本省行政督察區，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班，分區訓練。如未設行政專員之省份，則由教育廳酌量劃區，按區設立。受訓學員之資格，應以初中畢業程度爲原則，然在教育不甚發達之地，則亦可招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員。訓練時期，至少一月，訓練之課程，除着重民衆學校教材教法等研究外，自衛技能，亦應列爲必修課程，以供日後於民衆施行自衛訓練之用。

辦理此項師資訓練班所需之師資，當然關係補習教之實施，更爲重大。亦宜予以相當訓練，俾

能於補習教育之推行，更有成效。此項「資」之訓練，自應由教育部負責辦理，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有素之人員，來班修習，講習完畢後，仍回原來省市，辦理民衆教育師資訓練之事宜。

然師資解決後，輔導問題，亦不可不加以注意。因此二者，皆由於民衆學校，日益普及，爲增進民衆教學效率起見而發生的問題；且指導督促研究等工作，使教師常在受訓練之過程中，與定期集中的師資訓練，實是異途同歸，均爲不可稍缺的重要工作。

關於輔導之辦法上，我們應先認清一點，即輔導工作，必須具有診斷的性質，故輔導機關，應接近民校，始能觀察詳細，輔導周密。輔導區域，亦因之不宜過廣；爲適合此項條件，並爲便利起見，故在已成立自治區之各地，應以自治區爲輔導區之

單位。否則，亦應酌量分區，以爲輔導區單位，並指定區內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以爲輔導機關。凡全區民衆學校，教學法上的指導研究，以及其他改進事宜等，均爲輔導機關之職責。同時，並須負責督促區內補習教育之實施。

八 結論

我們現在的需要，乃爲救國建國力量的建設。我國有四萬萬餘國民，我國實有無敵的鉅大的力量，足以救國足以建國；然此無敵的鉅大的力量却爲無知與愚昧所湮沒所侵蝕，以至無見無聞。力量之如何啓發，如何培養，是爲教育之所能爲亦即今日之教育所應負起的職責。目前很多的學齡兒童，更多的組織國家之現存份子，却被擯棄在教育圈之外，無由認識他們對於國家的責任，更無能担負救國建國的工作。故時至今日，爲建設國家將來之實力

，學齡兒童之教育，固再不容忽視；爲啓發並培養目前的救國建國力量，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更宜如何的以全力推進、促成！

此項教育之需要，我們已是無可疑義，自應即日積極實施。遍觀歐美，凡文盲較多之國家，在國家建設之進程中，未有不致力於此項教育之實施。如蘇俄與土耳其，皆集中力量，以推行此項教育。列甯會言「無論如何痛苦，非將文盲根絕不可」。全俄蘇維埃大會中，並議決「蘇俄政府之全機關、全政黨、全工會共公團體及全市民爲援助列甯同志之呼聲，誓獻全力於文盲絕跡之戰場，期蘇俄之第十週紀念日，文盲可以根絕。」在蘇俄之五年計劃中，此項教育之實施，雖中途會發生若干困難，卒因全國之努力奮鬥，終於獲得非常的成功。又如土

耳其，自一九二九年，政府下令全國公共場所，一律設立民衆學校，強迫成人受補習教育以來，文盲因之大量減少，而全國亦頓現蓬勃的新氣象。此兩國，實是我們眼前很好的榜樣。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要點及其實施，大致已如上述。然除上述各項外，其餘實施上之問題，亦復不少，因較爲次要，並因限於篇幅不再在本文多贅。總之，我們應認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今日已成爲迫切之需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已屬刻不容緩；目前，政府既已有厲行此項教育之辦法，積極施行，甚望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盡力推行，以促成此項教育之完成，則民衆補習教育之前途幸甚，中國之前途幸甚！

民衆補習教育實施的困難及其救濟

陳禮江

民衆補習教育，雖然並不是一件新的事業，但是，由政府方面擬具具體辦法，而毅然地來作全國一致的推動，普遍的實施，這却是最近的事。教育部公佈的辦法，規定在六年期內，使全國失學民衆，一律受到此項補習教育。並爲增進民衆補習教育的

前所沒有的或並不嚴重的問題，應運而生，在阻礙着我們的進路。對於這各項問題，我們應如何的解決？這又是當前的很大問題。很需要我們努力的。現把本人觀感所及的各困難點，及其解決辦法，逐項分述之。

一 經費

效率起見，在目標和內容上，都有詳細的規定，求一適合非常時期的需要。這不可不說，已補救了以前民衆補習教育實施上的缺陷：如辦理的零零碎碎，可有可無，及不知何年何月可以普及。現在我們是用新的精神新的方法來幹了。我們是在向着「最短期內完成最大價值的全國民衆補習教育」這新的目標邁進！但在這新的動向中，却也難免有許多以

民衆學校，不再如以前一般的，只須撥一點兒錢，辦幾所點綴點綴，就已夠事。在六年內普及民衆補習教育的企圖下，據教育部的估計，每年每縣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至四十校（年辦二期，每期舉辦二班）。假定每年每校，須支一百五十元，每縣

以平均設立三十校計，第一年度使需四千五百元，以後尚須逐年增加，這需要一筆多麼大的經費！也正是一般地方主管當局，在辦理民衆補習教育時，認爲最頭痛的一回事。這確是一宗不小的款項，要想憑空增籌，或全由縣市自力負擔，自是很困難的，但我們也可從旁的辦法中，來尋求解決。

(一) 民校附設於其他學校機關 民衆學校如附設於其他學校，機關或團體，就可充分利用原有設備和原有事業費。開辦費和經常費的開支，都不可必另行籌劃，各地的學校機關或團體，數量是很不少的。假定以每一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一所計，辦理民衆學校的經費，就可減輕不少！現在義務教育已在普及途徑中，短期小學正在大量的籌設，如每一增設的短期小學兼辦一民衆學校，那便又可解決一部的民衆學校經費；即使予以相當的津貼，也終是可以節省不少的開支。假定應增設的民衆學校校

數，中有半數附設，那麼民衆學校的經費，也便差不多已可數決一半。

(二) 社會經費籌足規定標準 民國十七年時，國民政府已明令公布，社教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然而據二十三年度的統計，達所定標準者，僅有八省市，而其中約有半數，僅達最低限度百分之十。能達百分之二十者，却是絕無。由此看來，不夠經費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辦理民衆學校的情形，並非是「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而是給弟兄們侵佔了糧食。這在主管的當局，是應按着情理，把他歸還的。把社教經費，撥足應有的百分比，如能把應有的權利收回，且達百分之二十的標準，那樣，民衆學校的經費問題，便可很輕鬆地獲得相當的解決。

(三) 利用其他事業費 除附設之學校，利用學校機關團體等原有事業費外，其他也可按情形設法

利用。如築路是建設費，民衆補習教育是教育費，但向築路工人實施補習教育，此項開支，就可商請利用築路款項，對於監犯實施此項教育就可利用公安費，而且這工作是很有意義的。又知最近各地，都在實施壯丁訓練，民衆補習教育，也很可利用牠的事業費以辦理，和壯丁訓練同時實施，或相當延長原定之壯丁訓練日期，以完成民衆補習教育之教學訓練時期。

(四) 中央政府補助 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的經費，除大部由省市縣市自行分擔外；中央方面，對於省市等自力所不及的地方，也應予以相當補助。現在中央對於義務教育的補助辦法，已有規定，在每年度開始時，撥款分別補助各省市。在民衆補習教育方面，本年度中央所補助的爲民衆讀本，但以後，我們希望中央也能按照補助義教的辦法，籌撥充分款項，酌量各省市情形，分別補助。民衆補習教

育的經費，如中央，省市，縣市，各各能按適當比例分擔，事業的進行，定可輕易順利不少的。

(五) 政府通盤籌劃 民衆補習教育經費的增籌，如增加田賦或加徵苛捐雜稅，則徒然增重民衆的負擔，促農村經濟破產，當然不是好的辦法。但我們却希望財政當局方面，能把現有的賦稅等收入，加以整理，在各項經費的支配上，作一通盤籌劃。教育經費實是一種非常重要的投資，以牠的價值來審視牠在一切經費中所佔的比例現狀，無疑地很欠公允。在通盤籌劃下減少比較次要的經費以爲教育經費，並指定某種收入，以爲民衆補習教育的專款，並不見得有多大困難的。

(六) 捐款與罰款 社會上，自私自利的守財奴，雖是不少，但熱心公益的人士，却也很多。如我們能好好的勸導，動以情，動以理，曉以大義，而使樂於捐助，踴躍輸將，那麼，這一筆款項也便很

有可觀。另一種便是罰款。應受補習教育之民衆，無故抗違不入學者，我們可以罰以相當款項。此項罰款，也宜用於民衆補習教育。但捐款罰款收入，我們不能和以前所述的幾項，一般地視爲一種經常來源，此項用途，亦不宜列入經常費項下。而應作爲開辦費，基金或準備金等。

此外，如能師生合作，共同爲學校從事於生產工作：如培植樹苗，開墾荒地，種植蔬菜，畜養雞鴨豬羊等等，那在學校的基金和平時的開支上，也是不無少補的，我們如能按上述各項的辦法實行，則現今實施補習教育上最嚴重的經費問題，也可有相當解決了。

二 師資

民衆補習教育今後將大規模的實施推行。因此，必需有大量的師資，來共同推動這艱重的事業。

過去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只是局部的進行，只須少數人來從事，在內容上，又大都偏重文字的傳授，所以師資易得易擇，這問題也便較易解決。現今假定每一民衆學校須一教師，那麼，按預定的計劃，在六年普及期中，每年應增設的校數計，第一年就需六萬人，至第六年，便需增至二十六萬餘人。按歐美的統計，教師每年因病因故的調動率尚須增加百分之二。這大量的師資，我們將從何供給，便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民衆學校師資約可分爲兩種：第一種，民衆學校教員，第二種，訓練民衆學校教員之負責人，與各縣視察民衆補習教育及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行政人員。前一種可稱爲基本師資，後一種可稱爲幹部人員。茲分述如左：

(一)基本師資 這是指民衆學校教員，以及一小部分在民校方式以外的教學人員。

1. 附設民校之師資 此項師資，由所附設之學校機關團體之原有人員充任。由學校之教師充任民衆學校教師，大概都可勝任，至於普通一般職員，任民校教師，在人選上，要求有豐富的教學的知能者恐不易得。但至少條件，須文理精通，常識豐富，品行優良，此項附設民校之師資，各省市也可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

2. 單獨設立之民校師資 附設民校之師資，可由原有機關人員擔任，但單獨設立之民校師資，又從何而來？也許可以找到一部分能忍苦耐勞的師範生或高中生來充任，但是充其量，也不過一小部分。要找現有的而適合的民校教師，並不是容易的事。故必需特設師資訓練機關；專門培養此項民校師資。此項人員，在普通學識上，相當於初中畢業生，已是足夠，但在辦理民校方面，也應有相當的認識和學識。爲速成計，故宜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

度之人員，予以一月至二月的訓練，授以軍事知能，教學知能，及辦理民校各方面的應有常識。此項學員，最宜來自鄉村或清苦家庭，因爲比較能任勞耐苦，能接近民衆。此項訓練機關，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按行政督察區，或酌量分區設立，此外也應酌量情形，設立較長期之民校師資訓練學校或委託民教人員訓練機關，附設民校師資科從事訓練。

3. 其他 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以採取學校方式爲主。但用其他方式，來協助推行，使補習教育的進度，更見迅速，也是很需要的。這種民校方式外的基部人員，因教學方式之不同在學識知能等限制上，自較民校教師爲寬泛。這種人員的來源是很多的，全在我們是否能儘量利用的。如：利用學校學生，尤其是初中以上的學生，假令每人教數人，不論個別教學或集團教學，被教者在總量上，就已增加不少。又如最近大家很提倡的連環教學，由已

受補習教育的民衆，把所學所得的向未受此項教育的人，輾轉傳授，也是一種可行的方法。又如安徽所擬的辦法（根據該省教育廳呈報之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每保派一人至區受訓，程度不限，受訓完畢，回保負責全保的補習教育實施事宜，按被教學人數之多寡，而予以相當酬勞，這也是在辦理民校普通方法之外的一種可行辦法。

（二）幹部人員 民衆學校師資訓練機關的設立，已成爲必然的要求，因此，這師資訓練機關的師資問題，也便跟着發生，需待解決。此項人才，我們認爲除須具有豐富的普通學識外，尤須對於社會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有專門學識經驗。他們來源，可有下列各種：

1. 平時訓練：（1）民衆教育專門人才訓練機關所訓練之人員。（2）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所訓練之人員。（3）辦理社會教育有年學識經驗豐富之

人員。

2. 臨時訓練：這裏所謂臨時訓練，並非以毫無辦理社教之學識及經驗的人員，加以臨時抱佛腳式的訓練。乃召集原來辦理民衆教育或受過相當民教訓練的人員，更加以專門訓練，使在民衆補習教育與師資訓練辦理上，更能見效。此項訓練，對於各省市主辦師資訓練的人員，尤見必要。各省市師資訓練主辦人員的訓練，自宜由教育部在中央設立民衆補習教育師資幹部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人員來京聽講，講習完畢，即回各省市辦理民衆學校師資訓練事宜。此外，關於視察輔導各縣民衆學校及辦理各縣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則由各省政府在各該省會招收相當資格人員，予以短期的訓練，就可擔負這種工作的。

三 教材

接着，就要談到教材問題，民衆補習教育的目的，除簡易文字之學習外，尤重民族意識之培養，與現代生活常識的授與。內容則公民訓練與識字訓練並重，並應注意及自衛訓練。民衆補習教育的目的與內容，既屬如此，我們的教材，便必須使成爲達到這種目標的有效手段，在內容上，應多方面的顧到，使能充分適合於民衆補習教育的需要。

在這種新的要求下，在現行的一般民衆學校課本中，我們就很難找到一部適合的教材。最普通的流弊，就是教材的選取，大都零碎，不甚適當，缺乏明確的民族思想。又有很多不必要的，在生活沒有多大關係的材料，常是佔着很多篇幅，而關於日常生活和公民必備的知能，反而置之次要地位，或甚至遺漏了很重要的材料。用字，應採擇常用字彙，也有很多課本，不大注意到這點，常把深奧的或不常用的字彙，來佔奪了應用字彙的顯露機會。

諸如此類，雖在教材的形式上，數量上，適合於四個月之民衆教學之用，但在內容上，取材上看來，就不免會感到，以此爲教材，則四個月的教學，並不是最切要最經濟的。

人們對於民衆補習教育的認識，以往大都偏重於文字的傳授，在這種思想背景下產生的那種不很完善的課本，原無足爲奇，也不能加以苛責。但不合我們現在的需要，而須另行編輯，以供應用，卻是很明顯的事。力革以前民衆學校課本的通病，適應非常時期的國家需要與民衆日常生活的需要，自爲今日民衆學校課本的編輯方針。在編制上，除算術與自衛技能的訓練，因性質差異，不宜與其他教材合編外，其餘公民，國語，史地，衛生，自然與音樂等，宜採取混合編制並單元制，以求前後縱橫，連絡一貫，以增加教學的效率。內容的採擇，以公民必備的各科最基本的知能爲標準，以民族主

義爲中心思想。但他如道德的陶冶、常識的灌輸、體格的鍛鍊等，也都應深切注意。總之，在編輯此項課本時，一方面應顧到教學的便利，與民衆學習的能力，另一方面，務求課文內容的時代化，社會化，生活化，通俗化，並興趣化。

根據上述條件，重編適合民校課本，這在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上，是很中心的一件工作。至於算術教材，檢討現時坊間所流行的各民校算術課本，尙屬可用。但在編法選材等各方面，也不無可改進的地方，此項教材，現今教育部正在編輯。民衆學校課本第一二冊並已出版。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時，我們所感到的缺乏適當教材這個困難，教育部可說已給予不少的助力，並已獲得了相當的解決。但這只是指共同性的主要的教材而言，此外關於地方性職業性的補充材料，也是很重，是我們所不可忽視的。但這種補充材料的編輯和供給，爲求適合

各地方需要起見，宜由各省市或各縣市，按照本地方環境來自編。以本地方的地理，交通，自然環境，社會事業，經濟生活，風俗習尚等的概況及其改進的途徑，用作教材。此項補充教材教學時，可斟酌情形，不須兼重文字的認識，可由教師口述，但在內容上，則不可不切實扼要。

上面說及的補充教材，偏重在內容方面補助課本教學內容方面的不足，而不能兼顧到閱讀能力和閱讀興趣的培養。但後者，卻也是很重要的，而且這點，我們還應視之爲民校教學目標之一。但如何增進民校學生的閱讀能力與閱讀興趣，這問題的解決，決不是單靠口頭言語的誘導所能見效，必須更加實際的訓練；閱讀興趣和能力，才能逐漸地滋長。正因如此，在這方面的補充讀物，便顯然的，也需要我們能有適宜的供給。怎樣的讀物才能適合這項需要呢？我們認爲這種讀物的性質，必須以常識

爲經以興趣爲緯，更得注意文字的淺顯。如連環圖畫的體裁方式，實在是很適宜於作爲民校學生的補充讀物，但現時坊間所通行的此項圖畫，卻很有考慮餘地。題材大都爲神怪迷信，不是滿紙荒唐，便是迎合低級興趣。這種含有反教育作用的東西，自非我們所能採用，但也不能因噎廢食，故當我們在解決這項補充讀物時，對於連環圖畫的改進和重編，是很必要的工作。除此之外，又如民間有意義的歌謠以及其他根據常用字彙，以極淺顯文句而寫的簡短時事消息，簡短科學故事，民間故事及畫報等，不論對於在校學生，或已畢業學生都是很有價值的讀物。這類刊物或報紙的編輯，實是亟須進行的。除有時間性的一類刊物外，最好，能由中央及地方教育當局自編整套應用，並獎勵書坊或私人編輯承辦。

四 設校

今後的民衆學校，無疑地將大量的籌設。在這進程上，經費問題，師資問題，教材問題的解決，當然是先決的條件，而關於民衆學校如何設立這點，問題也很重大。以現今一般的情形論，民衆學校大都集中於都市以及富庶地帶。都市民衆學校衆多，並不是不好的現象，但因此而薄待鄉村，卻是很大的弊端。現今，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既從普遍上着眼，民校設立地點的支配，自不可不再注意到廣大的鄉村，而使民衆學校能得普遍的設立。對於各區坊鄉鎮民衆學校的分配，除文盲比例特高或特低等情形外，亦務求平均。在最初一、二年內，期能於二、三鄉鎮設有一民衆學校，至五、六年時，期各鄉鎮都能設有民衆學校一所但這很低的限度，是指一部分單獨設立的民衆學校而言，如以附設的

民衆學校，都合計在內，那在數量上，也決不會僅止於此比較的。

民衆學校附設於其他學校機關團體，原是受着經濟的限制，很不得已的辦法。固然，附設的辦法，也有很多可取之處：在經費上，開辦費可以省掉，經費又可利用附設機關的原有事業；師資方面，也同樣地可充分利用。又如，可不費錢財心力而享用很適合的校舍或其他建築較優的場所，設備，也大都可以享用現成的。在經濟的立場上看來，民校附設於其他機關，確是盡善盡美的唯一辦法。但是，若在效率上講，這辦法卻並不似想象中的完美。最大的一點便是在這種附設的辦法下，教師都由原有人員兼任。雖然，其中不乏能勝任此項工作，並能不辭勞怨，熱心公務的人員；但是，一方面原有的工作，必得照就克盡厥職，一方面，又需努力於增添的民校的教學與訓練工作，人的精力有限，要

能雙方兼顧，實是一個過分的要求。所以，在效率上着眼，民衆學校的設立，除非在經濟上真缺少解決辦法，最好是單獨設立，且每一民校，如舉辦兩班或兩班以上時，更有單獨設立的必要，而況民衆學校，今後勢將大量的籌設，如何能專靠附設的辦法來解決？我們對於民衆學校，量的增進要顧及，質的增進也要顧及；經濟情況要顧及，效率也要顧及。爲此，除因經濟原因而附設一部分外，必須儘量單獨設立。

在附設的民衆學校，經費、師資、校舍設備等，可說是沒有多大問題的，但在單獨設立的民衆學校，情形就不同了。關於經費的解決，在本文第一節中除附設一項外，其餘便大都是指此而言；師資的解決也已在第二節中述及。現在所要說的，是在校舍和設備方面的問題，民衆學校原是很窮的學校，即使單獨設立。事事當仍以經濟爲原則。如當地有

其他學校或機關或公所等，那在校舍和設備上，在可能範圍中，當然仍應儘量利用。這樣，不但能有單獨設立的長處，同時，也可兼有附設辦法中的校舍設備的利益。但事實上，並不能都很幸運地，有這樣良好的機會，一般情形，單獨設立的民衆學校的校舍設備，要能和普通學校一般的寬宏周備，是辦不到的，也是不必要的。只須可用，夠用，大體適用，就已足夠，如有可以利用的場所，總以利用爲主。最普通的情形，爲利用祠堂寺廟等房屋，稍加整理布置，就能適用。其次，爲借用或租用民房，如無房屋可利或租借，而必須新建時，爲經濟起見，也不能如其他學校建築時一般的大興土木，只須建起一個簡單合用的棚舍，也就很可以了。建築時，尤須設法勸導人民捐工捐料。如在萬不得已時，也可暫時成立露天民衆學校，露天教學。

設備方面：除粉筆表簿等消耗性質的品物外，

桌椅及其他一切必要的設備，能向公共機關或私人利用借用的，便應設法利用或借用，或勸人捐助。和學生個人有直接關係的設備，如桌椅等也可由學生自備。但這種種我們終應認清，所謂「創業維艱」，在經濟限制下，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在日後，終應逐漸使之充實。在充實過程中有的必要設備，如能由地方主管當局，籌撥款項，大批購置，斟酌情形分發各校，比較最爲妥善。現今，中央方面，對於電影、播音等設備，擬大批購置，按地方情形免費供應，這種設備，表面上雖然似乎不很必要，但從他所能盡的使命——補助民校教學之不足，教育廣大民衆這方面看來，這實在也是民校應有的設備。

五 輔導

在民衆學校的經營上，教學和訓育是否合宜優

良，是決定民校成效的最大因素，也是在補習教育實施時所不可忽視的。關於這方面理論的研究，不論在原則上或方法上，近年來，已有不少的貢獻。所以，也不必再在本文贅述。但是，在專家學者把教學訓育等的方法原則，貢獻給民衆學校的辦理者，而工作人員是否能實地應用？實際上有無困難？又有無臨時發生而不得解決的問題？此外，也尚有其他很多行政上的問題，有時因教師經驗學歷關係，不得相當解決。又如教師平時進修的機會，我們應謀如何的供給？這種種問題的解決，都很仰仗輔導工作來擔負仔肩的。

對於普設的民衆學校，我們如何能謀普遍的輔導？這是繫於輔導的辦法：

先要談到輔導區的單位，和直接輔導本區內民衆學校的輔導機關。單位區域的劃分，不宜過大。如過大，對於區內民衆學校，就不免「鞭長莫及，

「難作詳細的觀察而予精密的輔導；或因輔導區內的民衆學校過多，在時間和精力上，那感不及。同時，爲便利起見，最好輔導區單位的劃分也能顧到政治上的劃區，在這種條件下，已成立自治的縣市，自以每一自治區爲輔導區單位，最爲相宜。每區設立一民衆教育館（江蘇現爲中心民衆學校），以爲全區的輔導機關，以輔導區內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如教學方法訓育方法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指導督促和改進等事宜，都是輔導機關的重要任務。在各級教育行政當局方面：中央教育部，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教育局或科，自亦負有輔導之全責。但爲襄助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並使此項教育之輔導工作能有專司起見，各級主辦機關，宜另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其任務：除擬議及審核所屬區域之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章程、辦法等外，即爲負責指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進行事宜。除中央現已成

立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已成立省或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之各省市外，其餘尙未成立此項組織的各省市及縣市，很希望能遵照教育部二十二年頒行之各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在短期內一律組織完成。

其次，便要講到應採用的輔導法：

(一)巡迴輔導 這是最普遍的也是最基礎的輔導方法。由負有輔導職責的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輪流觀察本輔導區內的民衆學校，診斷其缺點以及實施上所發生的種種困難，予以指導，助之改進。這種巡迴輔導方法的重要性，在最下層的輔導機關，最爲顯著。但在縣市省市中央方面，巡迴輔導所屬區域的民衆補習教育進行事宜，實也是同樣地很必要的。

(二)研究討論 討論會的舉行，研究會的組織等，也是一種有效的輔導方式。這種輔導性質的集

會，可有三種：一種是召集各民衆學校，以各個的問題意見心得相互報告，討論研究。一種是各輔導機關的集會；另一種是民教專家的集會。集思廣益，對於特殊問題的研究與解決，自能有較圓滿的收穫。

(三)通訊輔導 巡迴輔導，雖是一種經常性質的輔導，但終不能時刻在旁輔導。特別是上級的輔導機關，因受着時間和地域的限制，情形更屬如此。爲補救這種缺陷，通訊輔導方法，便很必要。一方面把當前立待解決問題，通訊請予指導，一方面，亦由通訊方法，一一加以解答。

(四)輔導刊物 輔導刊物包括輔導叢書，以及按期出版的輔導期刊，此項輔導刊物，範圍可涉獵很多方面。如關於各地社會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設施的批判，優良設施的介紹，各項設施的設計，社會教育與民衆補習教育學術的研究，問題的探討，社教與補習教育消息的報告等等，此外，也可包括

其他教育科學方面的進修資料。此項刊物，不但可供給補習教育實施者實際上的參考，同時，也正供給着教師平時進修的機會。

(五)無線電播音——這種新興的教育工具，在輔導上，也大有可以利用之處。如教學上，生字的讀音，課文的講解等示範，在一般情形常因時間空間精力等限制以及其他原因，很少機會能施行，但如利用無線電播音來作這方面的輔導工作，那卻是最經濟最有效最圓滿的。

六 其他

(一)強迫入學問題 招生留生，是歷來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最感困難的問題。勸導，利誘，在實施者費盡心機，好容易招來二三十學生，卻又往往風吹一半，雨落全無。但實際上，所謂招生留生問題，不過是很單純的方法問題，在採用有效而迅速的

強迫方法之下，招生難留生難的障礙，自可風消雲散。否則，也休談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更休談六年普及！我們也知道：在教育原理上講，自由式的勸導，較之硬性的強迫，是合理多了。但是從歷來所得的教訓，根據實際狀況，以政治力量，促民衆個個受國民必受的教育，也是很正常的辦法。但在實施時，我們自然不能專恃政治力量強迫，以爲唯一的招生留生手段，這是不可不特別注意的。

(二)工作標準問題 在民衆補習教育的推行上着想，工作標準的設立，是很必要的一件事。關於民衆補習教育設施的工作標準，現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大綱、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民衆學校規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等等，後者對工作標準的規定，比較具體嚴密，但範圍只適用於民衆學校的教學上言。(近因民衆補習教育目標與內容的改進，此項標準，聞省有所修正

。此外各項法規，雖能包括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的各方面工作，特別在行政上推行，但也只是規定大體的標準與原則而已。各地的工作標準，實應根據此項部頒的原則與範圍，按照地方情形更作精密的擬定，以爲工作準繩。

(三)成績考核問題 考核成績的根據，即爲各項具體的工作標準。成數計算，亦即按實施人員，各項工作標準，究能達到若何程度以定。在行政方面：如民衆學校數及畢業生的多寡，經費籌劃的成績，師資訓練的成效等等，都是衡量民衆補習教育辦理成績的主要事項。對於各民衆學校辦理成績的考核，在量上，如畢業生的多寡，在質上，則除根據民衆學校課程標準，民衆學校課本外，尙宜另定訓育標準，按之編製測驗或用檢閱等其他方法，以衡量民衆學校學生的成績。至於推廣工作之成績如何，亦應視爲考核中的重要事項。總之，我們要求

實效的考核，必應有科學的根據和具體的辦法。至於各級辦理人員的實施的成績，應由各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成績的優劣，分別予以懲獎。

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在現今大規模的動態下留待我們解決的各項問題，當然不在少數。此地僅提示其荦荦大者而已，對於各項問題的擬議解答，個人的見解，自屬有限，且「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人所見，很難盡同，本文之作，僅以個人的意見，貢獻民衆補習教育的工作者，作爲參考而已。尙祈專家學者及關心民衆補習教育的人士，對於實施上的各重要問題，能多予指示，多多貢獻，尤望實施民衆補習教育隊伍內的戰士，能隨時隨地，對於所發生的各項實際問題，多加探討研究。則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定能因各方面的助力和努力，而得加速進展，早卜功成！

安徽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認識

許凝生

中國文盲百分比之高，失學民衆數字之多，爲目前世界上任何文明國家所無。有識者莫不知道國家應當勵行掃除文盲積極普及教育的重要與迫切。就挽救危亡復興民族的工作來講，必須我們整個民族共同努力，才有力量，才有效果。但我國失學的成人竟有二萬萬零二百餘萬，正是年富力強效力社會的中堅份子，必須這二萬萬人起來，共負救亡圖存的重任；然此項責任，要由未受基礎教育，毫無國家民族觀念的人去担負，誰也知道絕不可能！所以不談救亡則已，談到救亡，自應於最短期內厲行補習教育，使他們一律受到相當的教育與訓練，培養愛國家愛民族的意識，自動起來，奮發圖存

！次就普及教育的意義而言，無論兒童成人都應給予受教育的機會。全國失學學齡兒童約三千七百餘萬，失學成人，六倍於此。況兒童爲將來民族國家的鬥士，成人是現在的鬥士，目前救亡工作，事關急迫，成人的教育與訓練，自尤爲重要。再就適應生活的需要來說，文字爲語言的符號。爲傳達思想感情的工具，過去中國處於封建社會當中，人民生活簡單，老死不出鄉里，遇事僅憑見面一言，無需文字爲之傳達，並且因爲生活簡單，也無需複雜知識去適應，所以過去中國大體便形成一個沒有文字也無需文字的農村社會。現在時代推進，交通發達，一般的社會生活再也不能像以前簡單，而且還

多了國際關係，因為我們的知識文化落後，一切受到凌辱，還須處處仰給於人。時代轉變，個人及社會生活隨之日趨繁複，為適應起見，自不能不有普遍的教育設施。

過去民衆補習教育，亦曾為政府及社會人士所重視，民國十七年以後，更佔有約法及憲法草案中之地位，最近數年，江蘇湖北江西上海南京等省市，均曾致力於此項教育的實施，並用政治力量協助推行，但因零碎斷片，而無大規模有計劃的實施，成效未彰。中央政府有鑒及此，特製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即刻作大規模的，全盤的，有計劃的實施，並預定於六年期內完成。中央由教育部主辦，茲令各省市廳局積極辦理，同時動員。此確為中國近代教育史上最重要的一件事！

安徽教育行政當局這幾年對於各種的教育實施，都積極努力，不落人後；這次對於民衆補習教育

的推行，更是具有最大的決心與努力。然而事實上安徽客觀的條件怎樣呢？第一是師資的缺乏，安徽本年度共辦短期小學二千四百多所，共須教師二千四百多人，原有師範生及失業範師生都不及此數，過去短小師資已感不夠，下年度更要增加一千四百所短小，師資一層已感十分的恐慌，如推行補習教育，按照部定辦法，安徽本年即須開辦民衆學校一千八百餘所，以每校一個校長兼教員計算，使需要一千八百多個教師，試問這大量的師資，一時如何能找着？第二是校舍的缺乏，過去安徽辦理短期小學，因為數量甚多，把全省城鄉的祠堂廟宇及公共的房屋，都已搜羅一空，佔用淨盡，何況安徽的地方本來就窮，這一類的祠堂廟宇公共房屋就不多，短小的校舍還有許多成問題。今後如按照部定辦法，辦理民衆學校，那裏還有大量的公共房屋可供利用呢？第三是經濟的缺乏，安徽各縣地方的教育經

費，本來就不很充足，以過去各縣經費情形而言，辦理地方教育及義務教育，已感拮据，假如現在按照部頒辦法，辦理民校，以每校每年二百元計算，在第一年平均每縣便需六千元，以後每縣逐年還要增加四千元，這樣大量的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決不是安徽一般縣教育經費所能負擔。至於省庫收入，也不充裕，縱有省款補助，其數也一定很微，無濟於事。在這種種條件都缺乏之下，安徽的民衆補習教育，還要積極的推行，爲補救事實上的困難，安徽教育廳便按照部頒辦法的精神，重行製定安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計劃，改用推廣員轉教的辦法，而從事於一個新的嘗試。

從安徽的補習教育內容上分析起來，可得左列各點：

一、強迫徵學 大綱第三條規定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採用強迫辦法，凡應受補習教育之失

學民衆須一律受教；第九條規定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招生，採用徵學制度，每期一班，每二甲應出學員一名，由保長指派之。可見安徽在實施補習教育上，強迫徵學已有明確的規定。安徽年來地方漸趨安定，政治已臻統一，保甲制度辦理完善，政治力量已能由政府達於保甲，故此種全省一致的利用保甲強迫徵學，實爲安徽政治統一的反映；預料在實施上當可順利進行。此種運用政治力量，強迫徵學，自較勸導利誘爲有效，況大規模的有計劃的實施此項教育，自非具有充分的強迫性不可。

二、以成年文盲爲施教對象 安徽人口總數爲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八千人，此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十六歲至三十歲之成年文盲爲對象，約計六百萬人。十六歲至三十歲恰爲壯年，爲社會上最有用之份子，其需要教育與訓練，亦最爲迫切，故安徽補習教育即以掃除此六百萬文盲爲目的。安徽

本屬五省特教區內，此次實施成人補教，亦可謂繼續五省特教之精神，努力邁進。

三、識字教育中心 部定辦法中補習教育共包括識字公民自衛職業四種訓練，其用意至善，其成效甚難。安徽以訓練推廣員轉教文盲，雖注及公民教育，然實以識字教育爲中心。緣識字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補習教育的實施，亦此以爲首要；況且實事求是，我們對於補習教育的要求，便不應過高，如能在實施補習教育當中，確能把識字教育辦好，便算有了成績。故以識字教育爲中心，實洗務廣而荒之弊。安徽教育行政當局並認爲過去民衆教育龐雜而無中心，效果甚少，此種民衆補習教育應即認爲今後民衆教育中最基本最重要之中心工作，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均應訂定視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中心工作。同時即變更省立民衆教育館的組織與事業，俾其多致力於補教工作

。民衆教育前途誠應有此種革新的趨向，我們對民衆教育，亦應有此種認識，所以安徽補習教育的實施，也正是民衆教育的一個大大的革新。關於此點，將來擬再爲文詳論。

四、以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爲主幹辦法 部定辦理民衆學校，係直接教學法，安徽此種辦法爲間接教學法。此種辦法採用即知即傳的精神，而爲小先生制大先生制教生制以及各種普及教育方法之更高度之綜合；教者學者的身分無甚差別，彼此易於接近了；且注重就地取材，不以施教爲專業，於節省經費之中，顧及教者的生計。

五、推廣員的來源 辦法中規定每二甲需一人，全省共需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名，在統籌之下，儘量將已受教育的人，由保長送請區長考試合格，委爲推廣員，這中間特別注意利用教師兼做推廣員，予以一兩個星期的短期訓練，萬一沒有合格的人

就實行訓練班的辦法，訓練三個月到六個月。訓練的內容，注意補充民校課本課文之意義及教學方法之指示。總之，無論短期或長期訓練，都是在統籌之下，予以專業的訓練，俾能勝任愉快，以宏效果。同時，規定推廣員一律由聯保主任呈請區長委任，這一方面的表現是政教合一的一種形態，教育行政應認為整個行政的一部門，不應截定劃分，各歸統屬。另一方面的表現是在教育行政系統上顯見深入下層，不只是如以前之僅在上發號施令了。

六、推廣員施教辦法 一是利用空間，節省時間：全省各地普遍的推行補習教育，無鄉無鎮，無保無甲，不在積極的辦理，而且每一推廣員只須教三十人左右，這樣的利用廣大的空間去施教，自然可以節省很多的時間。二是多用人力，節省財力：每二甲就有一個推廣員，全省共有十五萬多個推廣員，就是有十五萬多個教師，這些人原來都是有職

業的，在私人雖教會一人，僅得一元報酬，而並不影響生計，反是一筆額外的收入，在公家利用這廣大的人力，自可以節省很多的財力。三是施教用多種方式，接近實際生活：大綱第十九條規定補習教育推廣員應趁每日工餘時間，集合本甲內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教授之，並按實際情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成年民衆都要謀生，當然很難有共公固定的空閒時間，這種規定算是解決了受教者時間上的大困難，而無妨於他們的實際生活。

七、以各機關團體為推廣施教之輔助 大綱第六條規定在城市方面，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以全省中山民校，中小學，軍隊，保安團隊，工場，商店，監獄，公務人員，僧尼……，都要兼施補習教育，全省總動員，協助推行，三年之內，共計約可教授九十萬人，更可以補推廣員之不足。

八、建立完善的視導制度 此次安徽教育視導

制度重行建立，並以視導民衆補習教育爲主要工作。省督學區按原有行政專員區劃分，縣有縣視導主任，區有區視導員，分層負責，組織嚴密，系統昭然。以前每個省督學視導員及縣督學的視導區域，都嫌過大，精力分散，照顧不易週詳，現在視導人員增多，視導區域縮小，視導力量集中。而且視導員常川定住，收效自大，並規定視與導並重，注重積極的輔助，在這種情形之下，視導者與施教者有共同的立場，一致謀事業的推進，而且規定視導員得直陳意見到廳，尤爲便捷，力避隔閡。

九、統一教材 大綱第十三條規定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均用教育廳規定之教材。坊間各種民衆學校課本，在內容上，大都偏重於形式的識字，而忽略了充實以現代生活所切需的材料，頗多缺陷。從規定的教材上說，內容自然充實，尤可收統一之效。

十、以成績計算報酬 大綱第二十五條規定補習教育推廣員薪俸額，以其所教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經考試合格一人，給推廣員薪俸一元。這樣計算報酬，打破歷來月薪的辦法，在公家可以說花了一元，便達到掃除一個成人文盲的效果，毫不浪費物力；在安徽這樣窮的省份，當然更有經濟的必要。至於推廣員方面，報酬雖嫌菲薄，但他們都是有正常職業的，教授亦只以每日工餘時間行之，僅把此項報酬當做副業的收入，並不依此爲生；何況「即知即傳」，應認定爲目前中國知識份子每個人對國家對社會應盡的義務哩！

十一、視導與行政合一 教育機構，一方面是行政，另一方面就是視導。自然，這是一體的兩面，並不是可以分開。以前地方行政人員，總以爲辦教育是幫忙，錯誤之至，辦教育應該是他們分內的責任。楊思默廳長對安徽省視導員訓話說：「普通有

一個錯誤的觀念，他們總覺得視導員是省府派出去的偵探，或是監督人員，這是很不對的。大家到了一個地方，就是那個地方縣長的助手，要存心去幫助縣長辦理地方教育，使他有進步，不能存心去監督縣長或是指揮縣長的。……在一縣如此，到一區也是如此，處處幫助區長辦理區內教育。『實際上視導與行政的權限關係協調的地方很多，不易斬截的劃分，視導工作中當然有協助行政的事實，行政工作中當然也有視導作用的事實。所以安徽規定視導與行政合一，可以齊一步調，促進教育的效率。』

三、縮短完成年限 部頒辦法規定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安徽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規定自二十五年度起，期二年內普及。本來，這種大規模的普及全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工作，非常繁重，但亦非常迫急，部定六年完成，已是儘可能的求其迅速，猶恐各省市難於遵限辦

理。安徽訂定這種新的辦法，全省總動員，利用空閒來節省時間，所以預計六年之限，可以縮為三年。

三、以大部分視導力量促動補教推行 大綱上規定省縣督學，省視導員，及各縣區教育委員，均應負責視導各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設施，並應嚴予考核。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均應訂定視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為中心工作。在楊廳長對視導員訓話中也說：『至於視導方面，我們可以用十分之六的時間對付民衆補習教育。』由此可見這個辦法裏是要以大部分視導力量，去促動補習教育的進行。

四、劃定實驗區 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本省各縣應就各區指定一甲或數甲為實驗區。補習教育本是一件極繁重的工作，施行起來，不見得能普遍顯出效果來，或許不易得到一般民衆的瞭解同情與贊助。所以在推行之初，每區劃定一個最適宜的區域

，多用些力量去施行，一定易於見效，以爲全區全縣的倡導和模範。由此，可以引起一般民衆對於補習教育的瞭解同情與信仰，進而羣起贊助，易於推行。

從安徽省民衆補習教育的內容歸納起來，有幾個最顯著的特點如左：

一、解決人財缺乏的問題 前面說過安徽如按照部定辦法，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在師資校舍經費各方面，都感到十分的缺乏。安徽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的第一個特點，便在解決這人財缺乏的種種問題。就師資說，不需要師範生或是其他學校的畢業生，而設置大量的補習教育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當做實施此項教育的主要辦法，全省六百萬成年文盲，其中有五百二十萬要靠這些推廣員去負責。這些推廣員本身便是民衆，他們或是已受教育，經區長考驗合格，或受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

班短期的識字和教學的訓練，像這樣的師資，既可大量獲得，而且最爲簡易，爲救濟師資缺乏的上策。次就校舍設備和經費說，安徽的公共場所，已被短期小學佔用殆盡，如按照部定辦法，辦理民衆學校，校舍便無辦法。在安徽地方教育經費如此困難的情形之下，如辦理大量民衆學校，所需要的設備，價值很有可觀，再加以因定的經常費開支，在在都無辦法。現在安徽省的這個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不但救濟師資的缺乏，而且解決了校舍設備和經費的困難。這個計劃裏所採用的是流動學學的方式，主要在個別教學，無需固定的校舍，也無需固定的設備，僅僅需要一些粉筆文具表冊等消耗物品，此外一無所用，這不是已經解決校舍和固定設備的困難了麼？經常費一層，以成績計算報酬，每經考試及格一人，給推廣員薪俸一元，這種所需的經費，已是低減到極點，而且公家的錢，一元也不易浪

費，在經費上也節省很多，減了不少的困難和浪費。

二、利用固有社會的一切公私力量 補習教育推廣員是安徽民衆補習教育推行的主要幹部，他們或是由於考驗合格，或是由於受訓練畢業，受委任爲推廣員，擔任推行民衆補習教育的責任，但他們原來或是塾師，或是仕農工商的任何一行，都是有正當職業的人，他們擔任補習教育推廣員，只不過是他們的副業，他們一面推行補習教育，一面仍照舊經營其原有的職業，所以這大量的推廣員，都是各種不同職業的現有工作人員，被公家用來兼做補習教育推廣的工作。在城市方面實施補習教育，還利用全省原有的中山民衆學校，中小學，壯丁隊，保安團隊，公安局，看守所，監獄主管人員，大商店，工廠，鑛場，交通機關及寺廟內曾受教育之員工僧尼道士，各機關公務人員，各學校教職員，及大學，中等學校，小學高級學生，各短期小學及私

塾等一切固有的社會公私力量，去協助推行。此外，在行政方面，責成現有的縣長，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在視導方面，除原有的省縣督學，省視導員，及各縣區教育委員均應負責視導各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設施外，並且規定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均應指定職員三分之二以上，與省縣督學視導員及區教育委員共同擔任視導工作，常川在外視察輔導。簡直可以說是所有全省機關學校團體以及一切工作人員的總動員，一切固有的公私力量，通通被利用來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全省上下的通力合作，自易生效。

三、攝取各種新興制度之成功紀錄治於一爐 安徽省民衆補習教育計劃的製定，當然不是偶然的，憑空臆度的。細細的分析起來，牠具有各種新興制度之優點，融會貫通，治於一爐，然後始有如此完善的計劃訂定出來。訓練補習教育推廣員，轉教成年

失學民衆，這種間接教學法，便是攝取小先生制，傳遞先生制，教生制，導生制等等新興普及教育的各種制度的成功紀錄，融合而出。至於利用塾師協助推行補習教育，又係根源於改良私塾及代用小學的精神。至於施教的方式，不拘一定的時間，趁每日工餘之暇，施行教學，並按實際情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這又是採取流動教學及活動民衆學校的方法。至於強迫徵學，乃應用強迫徵兵的原理。推廣員的分期訓練，又完全是辦理民衆學校的方法。至於視導制度，是採取英國皇家視導員的精神。楊廳長在安徽第二區教育視導會議中曾經說過：「近代教育學者都認視導是國家的事情。教育視導機構是：中央——省——縣。英國教育行政權全在地方，教育部差不多只行使視導權。英國有皇家視導員的設置，這就表示視導是國家的權責。本人曾向教育部口頭建議，仿行英制，於省設督學主任，

由部委派，將來或能採納。安徽現行視導網辦法，就是朝着這方向做去。」至於各縣應就各區指定一甲或數甲爲實驗區，乃是應用一般鄉村工作和民衆教育的劃區實驗或施教的辦法。各種新興制度的優點攝取靡遺，這個計劃的完善，當然可以概見了。

四、政治力量之直接控制與推動 安徽省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的一貫精神是運用政治力量，去直接控制與推動；翻開計劃一看，處處都有極明顯的表視。如強迫徵學，規定實施失學補習教育，採用強迫辦法，凡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須一律受教，除有特殊原因，經保長轉呈區長核准緩學或免學者外，其無故不受教者，得由區長處一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鍰，并仍責令受教。又受教民衆須學習完畢，並經區長考試及格後，方得免除受教義務。關於推廣員訓練，規定由聯保各設民衆學校一所訓練之。又各聯保辦理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時，如

遇人才缺乏，應由縣長或區長派員協助之。又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招生，採用徵學制度，每辦一班，每二甲應出學員一名，由保長指派之。關於推廣員委任，規定由聯保主任呈請區長委任之。又各甲內如有已受教育，並能担任補習教育推廣員工作者，得由保長送請區長考驗後，委任爲推廣員。關於實施方面，規定全省機關學校以及公私團體，均須協助推行。這裏面可以看出兩點，第一點利用私人的力量去推行，最多不過勸導利誘，愚民無知，難有成效。我們不是主張「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政策，我們是以「使由之」爲手段，「使知之」爲目的。尤其是大規模的推行，自非用政治力去量直接控制與推動，不能得到預期的效果。這是說國家推行政策，對無知識的人，應當如此，如對知識份子，就應當反其道而行，先使知之，再使由之了。第二點責成地方行政人員，負責辦

理教育，尤其是加重區長的職權和責任，因爲現在的行政漸以區爲最小單位，務使從最下層起，政教合一有具體的表現，俾教育易於見效。楊廳長對視導員訓話時曾說，我們覺得以往地方上行政人員，不肯負起教育責任的多，聯保主任除去辦理保甲以外，辦教育總好像是幫忙，現在省府認爲這是錯誤，要把這個舊觀念改變過來。縣長爲一縣之長，關於地方上教育，我們要責成他，要他自己來努力。縣以下，區長也要認真的自己去辦教育。每一聯保爲一學區，成立一個學董會，計劃一聯保的教育，再下是學校理事會，保甲長和地方上熱心教育的人士都是理事，這樣一來，地方上一切行政人員都要辦理教育。他們有行政權的人，辦起來比較容易，除非是他們懶惰。楊廳長在安徽省第二區教育視導會議中也曾說過，「教育是政治的一部分，而且是政治的前驅工作。要想完成地方自治，就非努力教

育工作不可。教育是地方自治以內的事，決不是地方自治以外的事。以前地方行政人員，總以為辦教育是幫忙，這是嚴重的錯誤。以後辦教育就是他們無可推諉的責任。教育考成是重要考成之一。教員要負責教書，訓練學生，他們要負責籌集經費，籌劃設備，派定校舍，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辦理徵學及強迫入學，督促管區內學校及私塾改進。由此，可見安徽補習教育計劃對於運用政治力量之注意與責望地方行政人員之殷切了。

五、積極性之視導網的建立 視導可以促進教育事業的發展，這已經成爲公認的事實。牠的效用是多方面的：（一）教育行政機關藉視導的作用，做一種中介，聲氣可以溝通，精神可以聯貫。（二）教育法令的推行，教育政策的實現，必藉視導人員推動策進的力量。（三）視導人員實際去視察指導，教育行政可以統一或集中，教育方法可以普及或整

飭。（四）實施視導制度，可視察教育的事實，估量教育的價值，指導教育的進行，結果可以提高教育標準，增進教育的效能，改進教育的制度。然而過去的中國教育視導，實際所表現的成效實在太差。關於制度方面的缺陷：（一）教育視導人員的地位低下，（二）視導人員的額數嫌少，（三）視導人員的責任過於籠統繁重，（四）視導人員的任用多不遵規程。關於視導方法方面的缺陷：（一）視導人員往往照例巡視，敷衍塞責，（二）視導人員往往不能做積極的工作，（三）視導人員往往誤用視導的態度，（四）視導人員往往誤用視導的手段。安徽過去教育的落後，視導當然也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從廿四年度起安徽教育廳便把全省教育視導制度和組織，重行改善，本年度更加以充實，力求健全，其所作用於教育方面的，自然很大。楊廳長在對省視導員訓話中說過，本省自從實施視導網，在二十四年度就有

了一個新的現象。安徽辦教育已有數十年歷史，這些年以來，鄉村的小學，不要說省督學省視導員連縣督學都沒有看過，現在他們還能受到輔導，這算是打破了安徽二三十年來的舊歷史。又說過，我們爲了要使每個學校常常得到輔導，視導網的辦法，必須充實，使他更加嚴密，更加有效。安徽此次建立新的視導制度，主要的意義是在視導民衆補習教育，楊廳長說，我們可以用十分之六的時間對付民衆補習教育，我們深信視導一定可以給予補習教育極大的推動力。安徽現行的視導制度之下，人員是加多了，不但省縣督學省視導員及各縣區教育委員，均應負責視察各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設施，並且規定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要指定職員三分之二以上，與省縣督學視導員及區教育委員等，共同担任視導工作常川在外視察輔導。組織是嚴密了，省督學的視導以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做範圍，每縣有縣視

導主任一人，每區有區視導員一人，並由區教育委員協助進行，他們中間都有密切的聯絡，明顯的分工。過去每一視導員要担任三縣或四縣的視導工作，現在只要他担任一區，這就是說，現在的工作範圍，不過是過去的十分之一，每人視導的校數，不過三五十所，這一位視導員就等於這幾十所學校的總校長。新的視導制度還有一個特點，就是特別注意輔導。楊廳長對省視導員訓話中說過，關於視導方面，要以教學的精神，朋友的態度，誠懇懇懇的指導他們，我們自己要明瞭，視導的主要精神是輔導，不是視察。一個担任視導的人，就等於一個演劇的導演，要處處能設身處地，想出演員的困難，然後表演給他們看，使他們才得有改進之資。在第二區視導會議中也說，視導人員對於學校，要注重積極的輔導，區內如有三十個學校，區視導員就是三十個學校的總校長，視導態度要像師傅帶徒弟一

樣。從前視導注重遍查，現在注意輔導學校，尤其注重輔導較差的學校，要他們辦的好，不會教書的教員會教書。此外，視導與行政是合一的，如楊廳長說，至於有的人誤解視導是監督行政，這是未曾瞭解現代視導的意義。縣長是行政的領袖，也是視導的領袖。只有以行政充實視導的力量，以視導補充行政之不足，然後行政與視導，才能發揮圓滿周密的效用，關於此點，在本文前面安徽補習教育內容分析裏面說得很多，不再申述。總之，安徽此次新的視導制度的建立是帶有積極性的，視導效率的提高，當然是可期待的。

安徽省的民衆補習教育計劃特點固然很多，然而因為遷就人財缺乏的條件，自然在實施上不免有許多可以意想到的困難，在阻礙着我們的進路。對於這各種困難，我們應如何的救濟，又是當前的很大問題。現在把本人親感所及的各困難點及其救濟

辦法，逐項分述如左：

一、推廣員訓練 安徽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設置補習教育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爲主要辦法，補習教育推廣員由聯保各設民衆學校一所訓練之，以每二甲設置一人爲原則，每所開辦費以十元計，每班辦公費用，每月以五元計。從這裏面我們可以看出幾個困難點：（一）每所開辦費僅有十元，每班每月辦公費僅五元，假如認真的去辦，試問十元的開辦費能夠開辦什麼？恐怕再想從簡單去辦，開辦費是萬萬不夠。至於每月五元的辦公費用，或者可以夠，然而，教師的薪俸在那裏呢？既然責成聯保主任去辦，聯保主任何敢推諉，教師既無錢聘請，當然只有聯保主任或聯保辦公處書記去教，他們枵腹從公，萬難期其努力盡責，何況他們本身的能力已大成問題哩。（二）鄉區的每個聯保範圍甚大，新近各縣聯保尚在陸續歸併，每個聯保內，遠的

地方離聯保辦公處要在十里以外，推廣員受訓期間，路途遙遠，往返困難。住宿的問題，聯保方面很少辦法，縱有辦法，膳食也成爲問題，何況推廣員又都係有職業的人民，受訓期間，整日不歸，更爲事實所不許。(三)師資一層的問題，上面已經說到，每個推廣員訓練班既無專任教師，勢必要由聯保主任或書記去教，他們是否努力，尙屬次要的問題，根本在現況之下，聯保主任大都文理不通，鄉區甚至於有的本身就是文盲，聯保書記高明的也極少，縱然讀書識字，而他們所讀的書，所有的知識，都是陳舊的，部頒那本民衆學校課本的內容，恐怕絕非他們所能全部瞭解，他們又怎能去負教人之責呢？(四)文盲有男女，訓練推廣員當然也應注意到男女兼徵，男推廣員的徵學已有困難，徵女推廣員更做不通。假如完全訓練一些男推廣員，在中國一般社會還維持着舊禮教之下，以成年男子去教成

年的女子，且於工餘行之，夜晚教學，尤多不便，縱然是本家親鄰，已感窒礙，而江南的村莊，又往往有每村三五家，村與村之間相隔二三里，困難當然更多。那麼，女子補習教育的推行，成效一定甚難。爲設法救濟上述的困難，便在注意推廣員的來源，不以辦訓練班爲主要辦法，而用招考及訓練塾師爲主，以辦訓練班爲不得已的辦法。楊廳長有鑒及此，所以在第二區視導會議會說到推廣員的來源：(一)是由區署把區內所有塾師集合攏來，予以一個星期的訓練；(二)是由區署舉行考試，其應試而未錄取的，可由區署交由小學或民教館酌予短期訓練；(三)是由聯保舉辦推廣員訓練班。又對視導員訓話時說過，在這個單位中，如果已經有人不必受訓練就可以教人，最好馬上就讓他去教，稍微差一點的，也可以給他一個短期的訓練，時間至多一二星期就夠了。如果地方上沒有識字的人，就得抽人

訓練，這是不得已的辦法。地方上的塾師也可以利用的。至於實施女子補習教育，最好是有女推廣員，假如因為事實上的缺乏，也應特別選擇一部分年高德劭，為鄉里所尊崇的人做推廣員，負推行女子補習教育的責任，或者可以補救一部份哩。

二、考核輔導 一般的教育都需要主管行政機關派人時常考核，以明瞭實際辦理的情形，從而獎懲，並且於考核之後積極的去輔導，以促其進步發展，何況補習教育為大規模的緊要的新興的工作，更需要隨時考核與輔導。可是安徽民衆補習教育中推廣員的教學，係採取流動教學的方式，沒有固定的時間和地點。因為施教過於流動，經常的考核和輔導工作，都發生困難。推廣員既係強迫徵學，當然不見得為其所願，何況他們原來都是有職業有收入的，他們教書既非所願，又不靠教會一人得到一元報酬去維持生活，那麼，他們的轉教失學民衆，

只是憑興趣了，高興則教，不高興便不教，在沒有時間和地點的限制下，當然更可以馬虎。在他們得不到報酬犧牲尚小，在公家沒有受補習教育的成人，失學民衆達到畢業的程度，損失却就大了。而且各縣戶籍的調查根本靠不住，文盲與非文盲既不確切，下面既不實行教學，到考試時，把已識字的民衆，拿來當做受補習教育的文盲，冒名頂替，一定難免；或者壓根兒在呈報時，就把文盲與非文盲倒置過來，其結束，識字的人識字，不識字的人被認為已識字，永無受教育的機會，假如這樣，補習教育就根本算是失敗了。楊廳長也說過，他的危險性，就是不易查考，如若視導工作不努力，有名無實，其害就不可勝言。因為部令補習教育，要六年才能完成，還覺得很難做到，我們現在只要三年，都令失學民衆，只要受四個月教育，我們現在把他延長到一年。所以這辦法的危險性雖然很大，但可能

性也是很大，要使這可能性增加，首先就要嚴密視導的組織。過去一般的教育因為視導工作不嚴密而缺少進步，所以在安徽方面，認當前一般的教育，需要嚴密的視導工作去促進，民衆補習教育推行的成效如何，尤其是建立在視導工作上面，爲着減少他的危險性，增加他的可能性，最重要的救濟辦法，當然便在加緊視導工作。而實施之初，調查文盲必需切實，由保甲長層層負責，切實具結，否則視導工作，也便無從依據，無從進行了。

三、經費 關於經費方面，本辦法的製定，已經算是省錢的辦法，解除安徽教育經費的困難，但事實上經費仍然感到不敷。計劃大綱上規定補習教育推廣員薪俸，以其所教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經考試及格一人，給推廣員薪俸一元。前項經費，每年編列各縣歲出預算書。二十六年份起，年列十五萬元，以後逐年增加十五萬元，至補習教育完成爲

止。如縣經費不足額時，由省庫酌量補助。依照上項辦法，推廣員每教會一人，經考查及格，給報酬一元計算，三年之內，每年便需要二百萬經費，假如每年僅列十五萬元，數目相差甚鉅。縱然推廣員推廣的成績不能如預期的結果，然也不應少至十五萬人，於四十年間始能完成。所以安徽的民衆補習教育，愈是嚴厲實施，推行有效，經費上愈感不足。爲着救濟經費上的困難，每年在十五萬元之外，應當從省縣及地方三方面儘量設法。在省府方面，應當儘量撥款補助，尤其貧窮的縣份。在縣政府方面，在預算以外，應當把第二預備費，歷年教育經費節餘，歷年政費節餘，掃數拿來做補教的經費。此外，在整理稅收及土地陳報多餘的款子，也應當多多的用在補習教育上面。在地方方面，應由縣府區署及視導人員，隨時向一般人民詳細解說，使其明瞭受補習教育爲切身的利益，而補習教育爲地

方自治事業中最要的一種，地方人民應當合力去就地籌款，協助推行，或是整理公產，或是捐款，或是攤派，都可以籌出一筆經費。至於罰款充作補教經費，殊不足靠，因為強迫已至無效，罰款也就不易辦到了。

四、教學推廣 從推廣員的教學推廣上看起來，我們感到有幾個困難，（一）所有的推廣員都沒有受過正式的學校教育，無論是考試合格，或是塾師，或是經過短期訓練的，教人的能力恐怕都很不夠，訓練班畢業的推廣員的能力就更成爲問題了，自己一知半解，又怎麼能去教人？以訛傳訛，受補習教育的文盲，還有達到考試及格的希望嗎？而教部編發的民校課本，開頭幾課完全是註音符號，後面的課文，也每字旁加上註音符號，值此教育部積極推行註音符號，而且把牠印到課本上，不教誠不盡善，要教呢，不單是安徽長江流域的人，連高等知

識份子恐怕會註音符號的人也有限，更何能責望於一般推廣員呢！（二）推廣員的教授是趁每日工餘時間，並按實際情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其採用個別教學者，每週仍應由推廣員集合全部受教之人，施行集團訓練一次。一般民衆終日爲生活而忙，推廣員也都是另有職業的，恐怕事實上只有晚間是教者和學者的共同工餘時間，而一般民衆大都起得很早，勞苦終日，晚間很急於要睡眠休息，農人春耕秋收時尤爲忙碌，當然早睡尤爲必要。夏日酷熱，冬日嚴寒，晚間尤多不便，班級教學，更因校舍設備等的缺乏而不易採行，個別教學，時間尤所不許。所以無論採取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都感到實際上的困難。（三）推廣員的充任既然多係強迫而來，當然非其本願，他們都有職業有收入，並不賴推廣所得報酬爲生。安徽補習教育規定每教一人經考試及格給予一元，這種報酬本算微之又微，

而且要等經考試及格一人，始能得到一元，事實上推廣員又不能把此事當做職業，起初枵腹從公，後來還是不飽，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把推廣當做副業的收入了。那麼，他們高興便教，不高興便不教，想額外多得一元報酬時便教會一人，不想多收入時便不教或半途而廢，影響補習教育的推行，當然很大。救濟以上的困難，在我以為考試和訓練推廣員時，應當力求嚴格，甯缺勿濫，總要便經考試合格和受訓練畢業的人，大致都可以有勝任推廣員的能力，以免自誤誤人。而施教的時候，還應當由視導人員隨時積極的輔導，並使其注意進修。視導人員在現狀下仍然嫌數目過少，力有不及，應當盡量利用公私立小學的力量，使小學裏的校長教員和同年級的學生，都一體動員去輔導推廣員教學，協助補習教育的推行；最好劃定區域，以一個小學做一個最小範圍的輔導中心。至於推廣員有不盡力推廣

情事，應該於考試或訓練時，由每人自行認定於若干時內負責教授若干人，如一個推廣員願負責於三年之內，教畢二甲內全部失學民衆為最上，那麼，這二甲內便不另分派推廣員。如願負一半責任者，便於該二甲內指派二人為推廣員，最多以二甲內由三個推廣員共同負擔。或於考試及訓練時，便強迫規定每一推廣員應於三年期內，負責教畢若干人。無論採取自由認定或強迫規定辦法，實施時即據以考核責成，不得變更，如有不充分履行時，便以規定的懲處辦法去懲處他，如能按照預定教學並經考試及格，應於給固定報酬之外，另定獎勵辦法。此外，仍當隨時向一般推廣員解說，知識份子有傳播文化的責任，在中國現狀下，尤有即知即傳的義務，共圖挽救當前的危亡。

五、負責專責的人 在安徽省的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上看，沒有一個負責專責的人，從行政上說，自縣

長區長聯保主任下至保甲長；從視導上說，自省督學縣視導主任區視導員下至區教育委員，都不能把整個的時間精力拿來負責推行補習教育；甚至於直接負責教學之責的推廣員，也都各有固定的職業，而不能專門負責或以大部份的精力去負責。在這樣的一個大規模的推行補教之下，而且危險性是那麼大，對於牠的成效的責望，便不能過切，事實上各級行政及視導人員，既不能以全部精力負責推行，必無全部的效果，語云有一分耕耘便有一分收穫，既無十分耕耘，焉能望有十分收穫？而且除推廣員外，所有兼負補習教育責任的人，都得不到一文額外的報酬，就是推廣員的報酬也嫌過於菲薄，也不足責其專於此事，沒有物質上的報酬而仍然切實努力於此，除非是對補習教育有極大信仰的人，恐不易辦到，何況無論行政及視導人員的職責極繁，又怎能多顧及此？還有，一般聯保主任以及保甲長，

大多能力學識都不夠，且間有土豪劣紳，雜於其間，恐怕在推行之時，不但不能負責，而且藉此濫罰漁利，朦蔽欺罔，種種流弊，也都在意中。為救濟此種困難，增加補習教育推行的力量和效果，應當從兩方面注意：（一）加強各級視導人員的職權，增加視導的力量，以視導的力量去促動補習教育的推行，而以視導人員為補習教育的中心負責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應當讓視導系統獨立。視導人員能直接行使權力，不處於附從行政的地位，遇事非經商承不能負責進行。同時在規定各級視導人員和行政人員的各項職責上，應當把負責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列為首要而最迫切的一項，考成亦以此為主，並嚴定獎懲辦法，雷厲風行，效果一定會好得多。至於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的人選，自應隨時切實注意，務使學識能力，均能稱職，而且行為端正，明白事理，不致為非作歹，阻塞補教進行。

總之，安徽民衆補習教育的計劃，終不失爲最進步最縝密的辦法，縱有許多事實上的困難，而特點甚多，就是這許多困難，也都不是沒有辦法去救濟的。實施的時候，如何充分發揚和運用本計劃的特點，如何設法補救計劃本身以及人事上的困難，使本計劃益臻完善，成效可以預期，爲全國各省的模範，完全在政府以及各級負責人員的努力了。而在推行之初，尤應注意到取得一般民衆的信仰，共起贊助，俾易收效。就補教辦法說，安徽省的計劃

是根據特殊的環境而製定出來，以濟教育部辦法之窮的，但教育部的辦法，也有許多地方可以濟安徽辦法之窮，正不妨斟酌參用，所以楊廳長也說過，在補習教育實施上，假使各縣因有特殊情形，改用中央辦法，或參用中央辦法，或另有其他好的辦法，都可以送呈省政府核準備案施行，總希望在准許變通之中，使推行上格外完滿，其對於安徽省民衆補習教育的苦心孤詣，尤足敬佩！

民力月刊

第一卷 第十二期 要目

民力論壇	冀和心
村農學校	盧德和
如何組織農民	蓉仙
中國婦女到那裏去	黃敬思
民權教育與民族民生	楊錫珩
如何樹立社會教育制度	徐錫珩
教育與民治	孫有良
怎樣做一個民教輔導員(下)	
本區計劃特輯(十八篇)	

補充教材

要防天花快種牛痘	吳鍾瑤
民力談叢	
華北農村開發問題	金開山
鄉村診餘隨筆	耿守麟
民教情報 十則	編者
本刊月出一期，自下卷起年出十期，半年五期定價六角，全年一元。	
定閱處：	
山東第二民教輔導區	
地址(山東 益都)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史的考察

王貫之

一、廣大失學民衆之歷史背景

景

薩孟武先生在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第

四章文化問題中說：「有一定的生存技術，便有一定的經濟構造；有一定的經濟構造，便有一定的社會組織；有一定的社會組織，便可產生一定的文化。」我們接着說下去：有一定的文化形態，便有一定的文化程度的社會份子。我國人口，據比較可靠的估計，爲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全國失學民衆，約占百分之八十，爲三四八、八七五、九六二人。就是把應受義務教育的學齡兒童，應受特殊

教育的精神病者神經病者盲者聾者啞者等殘廢人以及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人除外，成年失學民衆，自十二歲起至五十歲止，據陳禮江先生的統計，就有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自十六歲起至六十歲止，據鍾靈秀先生的估計，至少也有二〇二、七八四、一五三人。這樣龐大的驚人失學民衆的數字，是在怎樣的社會背景裏產生出來的呢？答覆你，這是產生於農業的封建社會。農業的封建社會建立於地主和農民的對立，手工的勞動工具乃爲其生存技術的特徵。因其生存技術的幼稚，一方既爲自然條件所約制，一方又爲社會條件所束縛，於是乃不得不禮拜天神，敬仰祖先，服從習慣，所謂知識與學問

，不過陳述天命，解釋宗法，說明習慣，以維護君王貴族地主們的地位利益與權威的工具，而不在於促進生存技術的進步。文化脫離了生產階級的農民，轉成爲他們的鎖枷。專有文化的是士大夫階級，士大夫階級出身於地主。而且，封建地主對於農民，不惜濫用權威，肆意非經濟的剝削，農民披星而出，戴月而入，本無餘閒，益以勞役，樂歲終身苦，更何暇步入文化的殿堂。再則，封建社會因其生存技術之幼稚，交通工具，極爲簡陋，買運範圍，限於集市，所謂地方經濟是也。男耕而食，女織而衣，生活內容，殊形單簡。文字是語言的符號，語言是思想感情的符號，所以文字又是傳達思想感情的交通工具。封建制度下的農民大眾，因其生活內容之單簡，心理交通，精神反應，直接使用語言之機會多，間接使用文字之機會少。淺顯言之，一年到頭，熟人熟事，寫不到幾封信，記不了幾筆賬，

盤貨趕集，用不着認識招牌，上門做活，用不着書寫發票，所以認識文字，讀書知理，在農民大眾並不感覺怎樣的迫切需要。因此，「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農民並不覺悟這種統治政策的毒辣，反之，「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他們却認爲這是社會分工的定則。至於婦女大眾，更把「女子無才便是德」當作金科玉律，母以教女，姊以訓妹，終身謹守而弗逾，曾不以爲這是一種侮辱。中國沈淪在封建社會裏二千多年，直至清末變法維新，還要來一下慈禧太后這老婆子的反動，百分之八十的失學民衆，也就值不得大驚小怪。有人說，中國現階段已屬資本主義社會，覺得未免武斷，半封建或者前期資本主義，較爲接近事實吧。

二、失學補教之現實的要求

教育是文化的一個部門，文化是社會的上層建

築。社會的上層建築依存於社會的下層基礎；社會的下層基礎構成於人與人的經濟關係；經濟關係決定於生產方法；生產方法又決定於生存技術。所以生存技術變動了，生產方法，經濟關係，社會結構，文化狀態，教育設施，也都得隨之而變動。歐洲自十五六世紀發生了機器工廠，出現了第三階級，於是學校乃擴大其範圍，除了僧侶貴族外，也容許一般市民有享受教育的機會。更因管理機器，經營公司業務，在在需要具有相當知識的男工女工和童工，於是乃提倡義務教育，並舉辦工人補習學校。到了十八世紀產業革命發生，封建階級完全崩潰，掌握新的經濟權力的第三階級，替代了貴族階級掌握政權，所謂現代的國家因以確立，而教育民衆化的趨勢，也就隨之逐漸的顯著。中國教育制度，教育設施，自然亦是照着歷史的法則，隨着經濟結構的變動而變動。中國社會因其內在的發展，商業資

本從封建的土台上逐漸的生長起來，鴉片戰爭而後，海禁大開，都市更形發達，商務益以繁榮，中外交涉頻繁，如是乃有各種語言學校之創辦。復因帝國主義勢力之侵迫，中國欲「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先後設船廠，修鐵路，開鐵山，興電政，舉辦各種軍事工業，如是乃有各種技術學校之設立。隨之商業資本土地資本逐漸移於工業和金融方面，而甲午戰爭以後，帝國主義者更由投貨進而投資，在內地開辦工廠，設立銀行，修築鐵路，開採鑛山，如是乃有普通教育之雛形。八國聯軍之役，國勢敗壞，達於極點，國際帝國主義的資本勢力，相與馳騁於中國的都市與農村，中國了然於認真辦理教育的必要，如是乃有教育制度之確立。歐戰爆發，帝國主義無暇東顧，中國民族資本乘機積極發展，如是乃有平民教育之興起。北伐告成，訓政開始，經濟建設，成績斐然，復又遭逢九一八空前之變局，

如是乃有民衆教育、義務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提倡與舉辦。綜上所述，可知教育設施的動向，依存於社會結構的變動；換言之，現代新式教育的發展，依存於新興資本勢力的成長。不過中國新興資本勢力剛從封建的園地裏生長起來的時候，迎頭就遇着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與摧殘，所以由於新興資本勢力所蘄來的各種新式教育，不僅具備反封建的姿態，尤其具有濃厚的反帝的色彩。這是中國情形的特點，這是中國社會之必然的要求。

三、失學補教之史的發展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到現在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從其發展過程言之，約可分爲三個時期：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八年爲發動時期，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四年爲研究實驗時期，一九三五年以後爲發展時期。茲分別述之如左：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發動時期〕 滿清末季，中

國迭遭帝國主義軍事政治經濟各種壓迫，至庚子（一九〇〇）八國聯軍之役，幾致亡國。於是清廷乃覺悟改革之不得不行，所以自辛丑年（一九〇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起，推行新政，不遺餘力。因此，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遂亦爲人所注意。及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日俄戰起，清廷鑒於日以立憲獲勝，俄以專制敗北，遂決定改革政體，預準立憲。但立憲的基礎在地方自治。欲求地方自治成功，非開通民智不可；欲求民智開通，又非普及教育不爲功；以是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乃爲當務之急。到了一九一一年民國成立，教育當局爲適應民主政治新要求，又提倡通俗教育，辦理補習學校，並頒佈國音符號，以爲助成補習教育之工具。在這一期，清代光宣之際，推行補教固甚努力，惟以革命勢力日益發展，開發民智實於滿清不利，故又

陰行防範，以致雖擬就九年實施計劃，亦未實行。民國初年，袁世凱蓄意帝制自爲，根本無心於教育，而教育當局除蔡元培張一麀外，多不注意民衆教育，故亦成績寥寥。因此吾人把這一時期定爲補教發動時期。茲更將這一時期中提倡補教的言論，重要的計劃以及實施的情形分述如左：

甲、提倡補教的言論：

1. 學制私議：羅振玉作，發表於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湖北學議。

(上略)第十一條 謀教育之普及必須立簡易

學校廢人學校，其事項列左：

○簡易學校 此校所以教貧人及工人，其

種類曰半日學校，曰夜校，曰七日學校

……可相地方之宜立之。

○廢人學校(略)

2. 論普及教育宜先注意宣講：陸爾奎，發表

於宣統元年(一九一〇)教育雜誌一卷一期。

……教育者所以教育全體人民者也。普及者，將普及於全國人民，而非僅及於學齡以內者也。以吾國今日程度，試假想爲學堂已徧設，子弟已無不就學，是在興學者之希望，固志得意滿，快然無遺憾矣。然子弟開通而父母頑固，則起家庭之衝突；少年開通而長老頑固，則起社會之衝突，而委曲迂就，又必與其教育所期之效爲大異。……

3. 說夜學校 周家純作，發表於宣統元年(一

九一〇)教育雜誌一卷十一期。

我國今日過時失學之人民，多於及時求學之人民。及時求學之人民，將來之人民也；過時失學之人民，現在之人民也。……社會

之多數人民不受教育，則社會之全體受其牽制。……比年以來，全國政士，……促憲政之進行，望自治之普及者，無不日求增進人民程度，遂有預備立憲九年後，全國人民識字須有二十分之一之預算。嗚呼，此二十分之一者，將並成人而計之乎？抑將視為廢人乎？……列強對於我國，日日思蠶食而鯨吞之，及時不圖，吾恐七年之艾，不能愈燃眉之疾也！

乙、重要的計劃：

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九）八月初一日，憲政編審館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在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中規定在議院未開以前，應做的民衆教育工作，有下列各項：

○光緒三十四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

課本。

○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和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和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光緒三十六年，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校。

○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校。

○光緒三十八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校。

○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者須得百分之一。

○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這是這一時期中最重要計劃。前面所引周家純「說夜學校」中所謂預備立憲九年後，全國人民識字須有二十分之一之預算，就是指這個計劃說的。

丙、實施的情形：

據高踐四先生在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民衆教育內所記，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九間有左列重要實施情形：

一關於農民者 江津張鹿秋設農業夜課，以新法啓迪附近農民。高陽王毓斌設初等小學一所，男女並授。又就堂內開夜課一班，以教材中農民。新芳希聖橋有陸惠中創設耕餘補習班。甯屬郵奉交界之江口地方有蔣蕙清等就塔山廟設立農餘體育會。

二關於工人者 重慶森昌火柴廠主鄒少雲，就廠設立四字講社，每日工畢講習四字，次日復易他字，該廠工人數百從此皆能識字。臨清張直牧承變捐備脩膳，延訂教員，在大倉紡織公司設第一第二半日學堂，令本廠工徒於工隙時上班。諸城吳光瑞等開辦紡織廠，附設工藝半日學堂，分速成簡易兩科，速成一科兼教字母及粗淺筆算，以能用字母寫信及日用乘除算術爲畢業。順德神江鄉蘇袞儂等等款設立恤貧半夜學堂，以開通工商之失學者。

一關於商人者 金陵劉啓助特約同志就惜善堂內，公立商業補習夜館一所，學額四十名，不收學費。津郡西馬路宣講所設半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肄業。擬招學生百人，上午下午分爲兩班，每班三小時，專課修身、簡字、珠算、體操，學生准其半日入學，半日營業。每人借給營業母本錢五千，陸續還清，不取利息。

嘉興商會附設士商體育會。又嚴根崙發起於北門外毓秀學堂附設商業夜課，學額六十名，專收商界中人。

二關於婦女者 揚州郭梅生夫人議辦女工傳習所，教手工及淺近書算。江西豫章正蒙女學近附設半日婦女學堂，凡報名者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強健者爲合格。

三關於一般民衆者 劉給諫學謙奏請救下各省設

立半日學堂，以期普及教育，奉旨允准。學部因即通咨各省一律舉辦。松口堡饒集蓉聯合同志於該堡關帝廟設一半日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者，授以農商工藝淺近新理。

江甯簡字半日學堂開辦年餘，業已畢業數班，近經江督通飭蘇皖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浙川廳錢小修司馬近與邑紳商准設立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并官話字母女學堂，均仿北洋辦法。

勿關於軍警及其他者。蘇州因警察不識字，設立警察學堂。標統蔣伯器稟准浙撫在海潮寺設一下士學堂，正副學額三百名，以六個月畢業。

涪州和尙開辦僧立學堂。元氏縣創辦監獄學堂，教育囚犯。上半日宣講聖諭廣訓，像解國民必讀等書，以及古人嘉言懿行。又將各犯所犯姦盜淫邪等罪編為白話訓言，俾易警覺，

並令認字、寫字、習算。下半日學習手工。

以上所錄，係擇其設校施教為主者，他如宣講所陳列館白話報等有關補教者，一概從略。又教育雜誌宣統三年六月紀事欄，載據該年學部調查報告，全國簡易學塾約有二九、四七三所。至於民元至民七的實施情形，據徐錫齡先生統計，民國七年前，全國共有補習學校八二所，學生三、七二〇人；簡易識字學校三、〇六七所，學生二九八、二二〇人。學部調查報告，所示各省數字，均係約數，當不精確。徐錫齡先生亦稱民七以前，統計材料，沒有十分確切的，想來亦係約數。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研究實驗時期〕 歐戰爆發

後，我國民族工業，蒸蒸日上。日本恐其獨立成長，致成勁敵，乃勾結封建軍閥，施行壓迫，因而發生民八（一九一九）五四運動。各地學生會，紛紛舉辦平民義校。民九晏陽初氏由美歸國，提倡平民

教育，民十一二年，在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從事平教運動，四方響應者風起雲湧。惟以方法未備，徒憑熱情，收效有限。民十四，晏陽初氏及平教會同志遂擇定河北定縣，從事研究實驗工作。北伐告成，全國統一，重以外患日急，國難日深，政府及社會人士，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深切注意，使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到雄飛突進的發展。茲將這一時期的研究實驗及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甲、研究實驗方面

一、一般設施的實驗 民十七年後，各省設立民衆教育館，各館附設實驗民衆學校。河南、浙江並有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又各地鄉村教育、市城教育、蓬戶教育、農民教育、工人教育、商人教育實驗區，多測重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驗。

二、成人學習心理的研究 自桑代克發現成人學習能力並不弱於兒童與青年以後，失學民衆補習教

育才算有了理論上的根據與事實上的可能。我國介紹這種學說的，有杜佐周陳禮江諸先生。從事研究實驗的，有江左賢蔣成堃吳福元諸先生。江先生發表「兒童與成人的鏡畫試驗」於教育與民衆三卷八期，蔣先生發表「成人閱讀興趣與習慣之調查及研究」於教育與民衆五卷十期，吳先生發表「成人閱讀興趣與習慣研究」於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六卷七期。二十五年春陳禮江先生從事成人非文字智力測驗，結果尙未全部發表。

一、民衆應用字彙的研究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一任務在掃除文盲。須得認多少字？須得認那些字？這是應該研究的問題。在這一時期研究這些問題的很多：（一）陳鶴琴氏於民國十年研究語體文應用字彙，於十七年在商務出版「語體文應用字彙」。（二）劉德文氏研究市民基本字彙，於十五年發表「平教總會「改編千字課」檢字工作之經過」於教育

雜誌十八卷十二期。(三)敖弘德氏研究語體文應用字彙，於十八年發表「語體文應用字彙」於教育雜誌二十一卷一二期。(四)傅葆琛氏研究農民基本字彙，研究報告未全部發表，僅於二十年發表「民衆識字教育與民衆基本字」一文於教育與民衆三卷六期。(五)教育部研究民衆基本字彙，於十九年發表「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經過報告」於教育公報二卷二十七期。(六)杜佐周蔣成堃二氏研究兒童成人常用字彙，由廈門大學教育院發表「兒童成人常用字彙調查及比較」。(七)陳人哲女士研究大衆實用字彙，於二十三年發表「大衆實用字彙研究」於福建民衆教育季刊一卷一期。

〔漢字改革的研究實驗〕漢字改革問題，因爲民衆教育的推進，格外惹起人們的注意。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有羅馬字和拉丁化。羅馬字於民二十三年由劉半農先生從事發音的實驗。民二十三年且由山

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立新文字實驗區，從事推廣的實驗。拉丁化文字，民十七年即有人開始研究，民二十以後，即在各地推行實驗，但不甚普遍。

萬教授方法的實驗 民二十一年（九一八事變的次年，一二八抗戰的當年）九月，陶知行先生等創辦山海實驗鄉村學校，實驗「小先生制」，二十三年十一月由兒童書局出版「山海工學團」，報告實驗結果。自二十二年起，繼起實驗此制者，遍及東南各省市。又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三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先後設立東建陽村及吳蛟村實驗學校實驗「導生傳習辦法」，於二十五年四月，發表「導生傳習辦法在定縣的實驗」。導生傳習辦法，自二十三年以來，做行試辦的很多；亦有因地制宜，略加修改而去實驗的。又流動教學制，經各地民教機關普遍實驗，已有良好成績。

勿民校班級編制的實驗 民十七年後，各地民校，有二部制，三部制，活動學校制，分團制，大隊制，等等實驗。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實驗成人兒童合班制，已告成功，更爲補教與義務打成一片，開了一條平坦的道路。

去民校課程標準的實驗 教育部於二十四年三月頒布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令各省市實驗一年後呈報。計至二十五年八月，各省市實驗竣事，分別呈報實驗結果。聞教育部現正編制正式課程標準，不久即可公佈。

乙、實施方面

一、有關補教法令的頒佈 重要的計有教育部頒佈的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年一月），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十八年二月），傳習註音符號辦法（十九年五月），各省市縣推行註音符號辦法（十九年九月），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二十年七月

）民衆學校規程（二十三年六月），促進註音漢字推行辦法（二十四年九月）。工商部十八年公佈的工人教育計劃大綱，交通部十八年四月公佈的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教育實業兩部二十一年二月會令公佈的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鐵道部二十一年十月公佈的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此外省市公佈的有關補教的單行法規也很多，最重要的要算廣西省的廣西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方案，江蘇省的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又補習教育在根本法中亦已取得相當地位：二十年六月公佈的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憲法草案規定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二、識字運動的推行 自十八年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後，各省，市，縣，都舉行識字運動宣

傳，並設立識字處或識字學校，以江浙鄂贛等省及上海南京兩市成績最佳。

一、民衆學校及職工學校的舉辦 據教育部統計，十七年度，全國民校共六、七〇八所，學生共二〇六、〇二一人，至二十二年度，民校增至三六、九二九所，學生增至一、二九二、六七三人。職工學校有鐵道、交通、實業各部及工廠工會主辦之職工學校，均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惜統計數字不詳。其以職業補教爲主之農、工、商、婦女等職業補習學校，據教部統計，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度，有顯著之增加。

二、國音註音符號的傳習 國音註音符號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中識字訓練之必要的工具。自十九年五月部頒傳習註音符號辦法後，據教部統計，二十年度全國共設註音符號傳習所或班二五九處，學生一〇、四〇二人，二十一年度三四一處，學生

一八、〇七六人，嗣後各省市設班傳習者並年有增加。

三、萬民衆讀本及補充讀物的編印 民初僅有上海董景安氏編六百字通俗課本。平民教育運動興起後，始有千字課的編印。至民二十年，據教育部公報的一個調查，國內仿依千字課方法而編的課本，共達三十餘種之多。民二十以後，各地民教機關，紛紛從事編印，雖無確切統計，數量當不在少，且其編制方法，較前更爲進步，如陶行知氏之老少通。莊澤宣氏之人人讀，可爲例證。補充讀物，民十七以後，各民教機關，各書局，多有編印。平教會之平民讀物，江蘇教育學院之民衆讀物，山東省立民教館之大衆叢書，商務印書館之民衆叢書，正中書局之國民說部，銷行尤廣。

四、勿強迫教育制度的試行 在這一時期，民校招生留生，均感極大之困難。故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省

市乃有強迫教育之試行。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三月制定各種識字教育計劃，擬於二年內將市區文盲一律肅清。江蘇省於七月制定各縣實施強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限期實施。此外如南京市及福建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均訂定強迫辦法或指定區域，分別施行。又各地民教實驗區試行強迫教育，均有相當成績。

去民教輔導制度的試行 民二十浙江開始施行民教輔導制度，民二十二江蘇繼之而起，民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正式訓令江浙魯三省試行，並頒民教輔導辦法。自是以後繼續推行的有安徽廣東兩省。最近湖北亦已擬定民教分區輔導計劃。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發展時期〕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到了一九三六年，一方因爲客觀環境的需要（外患日急，內憂未已，而政府於艱難險阻中努力民族復興工作正待發展補習教育以助成其事。）一方

因爲主觀條件的成長（教材、教法、學級編制以及推行方法等之研究實驗，均獲有相當效果。）就不得不逼近發展時期了。這個時期，應以教育部二十年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之日算起。據教育部的預計，六年後即可實施完竣。其預計的期限如左：

（一）第一年（民國二十五年度）各市及大縣，設四十校，可教八千人，中縣設三十校，可教六千人，小縣設二十校，可教四千人，平均每縣設三十校，可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六萬校，合計可教一千二百萬人。

（二）第二年（民國二十六年度）各縣市各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中縣五十校，小縣四十校，平均每縣五十校，可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計十萬校，可教二千萬人。

(三) 第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各縣市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中縣七十校，小縣六十校，平均每縣七十校，可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四萬校，可教千二百八十萬人。

(四) 第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度)各縣市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中縣九十校，小縣八十校，平均每縣九十校，可教一萬八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十八萬校，可教三千六百萬。

(五) 第五年(民國二十九年度)各縣市仍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中縣一百十校，小縣一百校，平均每縣一百十校，可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二十二萬校，可教四千四百萬人。

(六) 第六年(民國三十年)各縣市仍增二十校，連

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中縣一百三十校，小縣一百二十校，平均每縣一百三十校，可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共設二十六萬校，可教五千二百萬人。

合計以上六年受到補習教育的失學民衆，共有一萬萬九千二百萬人。如果我國失學民衆，自十二歲起至五十歲止，只有二〇二、四三五、二七七人，再加以各都市之各機關、學校、公司、工廠等所附設之民校，及各縣市已設立應繼續辦理之民校，則六年之後，四十五歲以下之文盲，就定可絕跡了。

復次，此次部頒辦法大綱及其實施細則，實具有下列幾個特點：(一) 整個的計劃；(二) 普遍的實施；(三) 固定的目標；(四) 簡易的內容；(五) 以政治力量強迫施行。「凡事預則立好謀而成。」俄聯和土耳其所開的掃除文盲的大路，並沒有牌示「此路

不通」，那正是鼓舞我們努力實行的決心和勇氣。不過，下面所引的陳禮江和楊汝熊兩位先生的言論，從社會歷史學的觀點看來，依然還是應該被人重視的。陳禮江先生說：「教育爲人類活動之一種。人類的社會活動，種類甚多，如所謂政治、經濟、宗類、文化……等等，都可以說是人類的社會活動。無論那種社會活動，在彼此之間，都有其相連相應的關係，並不是截然不相聞問的。」楊汝熊先生說：「我們不是教育獨立論者，我們承認希望教育獨立只是一種幻想，所以我們要希望中國教育一部門之民衆教育進步，自有待於中國政治經濟的相與俱進。」由此，我們確信：補習教育單獨的雄飛突進的一往直前的發展，實際的可能性是很小的，它必須伴隨着幾種條件。這些條件，又必須普遍到政治經濟文化這幾方面。而且，主觀的條件，尤須堅強的確立着。

四、完成失學補教之歷史的條件

自然，根絕二萬萬文盲，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主觀方面，必須全國上下具有極大極堅強的決心與毅力，不惜忍受任何犧牲與痛苦，（俄聯革命領袖列甯氏曾說：無論何種痛苦，非將文盲根絕不可。）這是不消說得的了。至於客觀方面，尤須具有這樣三個主要條件：（一）憲政政治的實行；（二）國民經濟的發展，（三）民衆文化的普及。從一方面說，無論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都必須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才能完成，這固然是人所周知的事實。原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中的四大訓練——識字訓練，公民訓練，自衛訓練，職業訓練，就是針對着政治、經濟和文化這三建設事業而設施的。但從另一方面說，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

有怎樣的生活，就有怎樣的教育，所以如要完成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就一定要伴隨着憲政政治，豐富的經濟生活和普遍的文化設施。有了憲政政治，失學民衆就有參與政治活動，運用四權的機會。有了豐富的經濟生活，失學民衆便織入於複雜的經濟結構與經濟關係之中。有了普遍的文化設施，失學民衆便爲文化空氣所刺激而不得力求適應。因此，政治、經濟、文化諸種建設的進步，逼着失學民衆爲生存而追求，從實踐以學習，便是失學民衆之識

字、公民、自衛、職業等的現實訓練。而且參與政治活動，加入經濟關係，享受文化設施，乃是人類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必然要求。滿足不了這種要求，便感覺物質上精神上的痛苦。痛苦便是一種嚴峻的懲罰。誰願意朝朝暮暮受着懲罰呢？除非十足的瘋癲與傻蛋。於此，吾人覺得俄聯將實施補教，掃除文盲工作，配合於整個的國家政治經濟建設計劃的統系之中，不爲無見了。

浙江省

民衆教育 輔導半月刊

第三卷 第十三期

青年訓練之進一步的工作……………王甯適
 閱浙江圖書館總目錄的一點感想貢獻給縣民衆團……………程長源
 在鎮海小學的一夜(放映教育電影實記)……………徐名世
 凌家橋民教館辦理倉庫之經過……………盧秋陽
 閱讀進修指導

怎樣讀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式 陵
 學員質疑解答

解答者：陳禮江馬宗榮黃式金許公鑑邵聰周伯平
 林宗禮黃式陵王夢唐翼澤孫莫胥邵章水
 民教消息

附錄 社教研究部概況表
 社教研究部學員錄(續)

定價：本期零售三分全年二十四期大洋六角
 發行處：浙江省教育廳公報室

(地址：杭州英士街)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展望

張道一

一、在復興民族運動的行進

中

掃除文盲是建國必備的條件之一。文盲，不能專注重失學的學齡兒童，要注意成人。復興中華民族的陣營裏，成人是中堅，小孩子是後備，義務教育之厲行，只能解決一小部份問題，而大眾的失學成人，正迫切的需要予以教育；要叫他們能走進大眾文化的營壘，然後，民族復興的力量才可與時作比例級數的增加。小孩子讀兩年書，再去看牛，一石字還給先生八斗，過去的工夫等於白耗，所以無論如何，必須成人都識字，造成了一個能夠應用文

字的社會，使未來的成人和孩子，都很順利的藉文字取得他們所應有的知識。若不積極在實施成人識字教育上想辦法，累贅的文盲大眾，不但不能作復興民族的砥柱，反倒要成爲坦途的絆腳石了。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公佈「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預計六年內掃除二萬萬青壯年文盲，這是多麼令人心快的一件事！尤其是我們從事民教，在鄉村中工作，一天價與農民往來，講國家、民族、識字、合作、治虫、衛生、守紀律、懂禮儀諸般人事的工作者，常常說得舌敝唇焦，換得農民似懂不懂的點頭搖頭，和令人哭笑不得的：「先生！你真好心哪」之類的讚語，在天天碰壁、找辦法

、想門路當中，聽得教育部要幹這事，真好似過紅海，吃冰其林，清沁肺腑，精神爽奮，擦拳摩掌，準備着大幹一番。

且慢：近年以來，政府力量鞏固，想百廢俱舉，多幹好事；從上面來成套的辦法往下推，民間的有志者，如文化教育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就在下層僂幹，要多播種子，普遍運動，兩條漸近線日臻接近，便能形成一個偉大的普遍運動，發生偉大的力量。這幾年是實驗年頭兒，爲着識字運動，大家的理論技術，發揮盡致，鄉學、民校、教生導生、大小先生、傳遞先生、簡體字、拼音字、千字課、辦法工具各成一套，均以其客觀環境爲施教之對象。以中國之大，十套八套的辦法不見得能夠用，若是用一套制度去限制住全國各省市劃一施行，固是難事；但給了一個籠括原則，沒有最高的力量去督行，好似有了皮肉沒有靈魂，行起來更爲不易。平

常在下層僂幹的同志們，老是像牛一般的幹着，技術上有點滴之得，其效果也是等於全國劃一——事倍功半；要真幹，還得政府運用最高的治權去強制執行，當一件真事去幹。掃除文盲這種工作是具有歷史的使命的，有重建中華民族自力更生之功用，光光靠教育部一道通令，和各省市所擬具的「六年實施計劃大綱」，「那是不能的！

二、對於政治力量的估計

幾年來辦民衆學校，特別是鄉下的成人農民夜校，招得到孩子，招不到成人；招得到二十歲以下的青年，招不到二十歲以上的壯年。爲什麼？我們以「學堂的先」資格，只能用教化的工夫，至於一個農民願否受教，是他個人的自由。我們也能勸禁賭，講道理，說故事；但是我們看見農民賭的時候，只有受我們教訓過的一二人面有慚赧之色，其

餘的依然是視若無睹，因此賭的人依然毫無忌憚，他們都很聰明，曉得學裏先生是教書的，比不了一個聯保辦公處的壯丁，或是區署裏的警察，動不動要抓人，到區裏或縣政府要敲屁股，討苦吃。因此我們同工常感覺到只要政府肯下決心辦事，運用政府應有的權能，一紙命令，勝過我們傻幹幾年，民衆教育幾年來的口號是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可是比不上「壯丁訓練」「聯保會議」有勁，道理儘管我們會說得響，但是總不比行政機關幹來却不費力。我們聞見所及和自己的體驗，認爲非把政教合一，做到名實相符，則教育永爲行政的附庸，甚至與行政脫了節，被拋在圈外。

教育部規定：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民族意識，說得更具體一點，就說國家觀念吧！我們在成人的民校裏講國家、國旗、政府、孫中山先

生，用怎樣淺近的話講，民衆還是在迷迷糊糊。到了壯丁訓練時，有升旗，有操，有穿着武裝的教練，有唱黨歌，操不好還有打，老百姓知道能打的人，是個了不得的人物，因此兢兢然注意打人者的說話，惟恐其聽差誤了又被打，又恐其不用心聽要討打，於是打人者的話，由打之中，使老百姓認識了政府的代表——官。以後我們再講到國家時，老百姓的腦子從國家想到政府——官，想到被打，想到不操就不愛國，不愛國就討打。這套硬工夫不單可以給農民一個國家觀念，還可進而教他知道守紀律呢！

「法西斯主義主張個人附屬於社會，但并不爲社會所排除。個人無論如何的暫時性或低微，仍然是社會的一分子，決不能離國家而生存。個人對國家負有義務，後者可以要求前者犧牲一切，甚至生命來履行此種義務。」（王宗武譯：歐洲新政府二

五頁)這話出於法西斯主義，現在定爲人所不屑聞，實則，即以抗×救國而論，祇管要言論出版集會自由，而不要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去運用統制力量統帥軍事國防，又烏乎其可！在目前高中學生受暑期軍訓有暴卒的，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毒犯一律槍斃，但是可否顧慮若干萬分之一的學生暴卒而停止暑期軍訓？可否爲苟延少數人生命而對毒犯緩刑？所以我是歡迎以國家的權力強制國民識字——受補習教育，因爲文盲都是政治圈外的人；而人又是有政治生活的動物啊！

按照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教育章中第五十一條曰：「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遍查現行各項法規，未見有政府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的法律，倘使教育部通令和辦法大綱準作法律的話，那末這法律太嫌薄弱無力了。像：「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這樣輕描淡寫的字樣，減輕政府多少力量！我想：這強迫更應由政府來一道嚴厲的政令，對於各級政府負責長官更須嚴訂考核辦法，如禁煙然。那比起教育部令到廳、局，歸到教育行政上層，強多了；現在教育部對省政府，教育廳對縣長於法理實際都沒有直接任免懲處的權力；上級的教育行政和下層不能貫通，可是教育是立國百年大計，何況在復興民族的工作中，國民服從政府命令是當然的義務，政府強制民衆受教育是應有的權力，只要不違農時，不害生計，痛痛快快幹一下，比數千百人實驗、研究牛似的苦幹，有效的多了。

許多人對於文盲估價過高，因此政治上的實施老有所顧忌，其實，就我們與真正老百姓共起居的經驗，不是這樣的。

農民大都是誠實和善的，能與我們談些家常，他便稱讚先生們同情他；極少數是刁狡的，不過憑

我們的常識，可以抓住他的弱點去克服他。有時農民覺得我們是「易與」，進而感覺到我們可欺。我們說過：「四天不來上課罰洋油一斤」，怕罰洋油的，就來上課，可是看我們沒有執行處罰，就公然不來了，於是調警察去「抓」，他們很整齊的來上課了。最初，農民以為上課是抽丁，練操，修路樣的苦事，而過了一個月下來，聽了許多不知道的故事，認識許多不認得的生字，他精神上又顯得格外的快慰的。

我們只假借了一點力量，闖過了這一關，過後便走上坦途。

三、教育行政與一般行政

就縣單位政治機構來說，教建併為一科，要辦的事極多，而人少力微。同樣縣政府一道訓令，而徵兵、壯訓、田賦、徵工方面的政令，區署立即遵

辦，毫不遲誤，省府逼得緊的事，縣府及區署就緊着去做。事實上縣府是有許多婆婆的，要有一方面伺候不週，關乎縣長的前程就有些險。現在政府推行新政多端，無一件不在考成之內，考成項目太多了，自有輕重之別，捨輕趨重，乃自然之理。有一位縣府建設科長很感慨的說：「區署不把第三科放在眼裏，就是因為第三科管不着他們。」我推想教育廳對於縣府也不免有此感覺。

一位縣民教館同工說：「我們辦成人男子班民校，招生是強迫來的，因為同仁裏有一位同區長相好，肯特別幫忙；否則無人理這筆賬的。」這種偶然的機會，不是任何場合能碰到的，有許多縣長，畫過粉板，對教育不外行，就多注重一點，有些武裝同志，把教育拋在一邊，任你教部也好，教育廳也好，放在一旁。作縣長既非教育廳所委，關於普通教育尚且勉敷功令，關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只要數字照報，一切平安。

以安徽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而論，以區長爲中心去實施，（見大綱三、十一、十七、二〇）區域既小督察又便，在行政單位——縣與聯保之間，却是一個合於理想的「做事主體」；好像是機械上的鋼桿；不過這個鋼桿的負荷太重，超過了他的能力，也有流弊。蓋目前的區署就像個小縣政府，承轉公文、開會、跑路的時候多，能應付着不拖公事，就是好手，自動做事的力量缺乏，也沒有具備着那些條件。區裏的區教育委員，形式上類似駐縣的合作指導員，自有其主管長官；區內的縣立學校，宛如省裏的國立大學，除去與一般行政有關聯的譬如調查失學學齡等，有時稍有往來外，經常的是彼此無關。現在把「補習教育」劃撥一般行政項下，真幹起來快也是快的，怎奈那：第一、軍令如山的重要公文，關乎區長以至縣長考成的太多

，必要儘先辦理；第二、教育行政比一般行政需要較高的理整和技術，「補習教育」不能照一般行政那樣成套的往下推；第三、現在任何機關的「長」，都不能事必躬親，佐治員就要萬般皆通，填表造冊固然人皆優爲，而教育工作，不能率爾操觚，以「補習教育」委之於區長，區長委之佐治員，佐治員可以敷衍區長，區長可以敷衍上峯。

在風一陣雨一陣的新政推行，時常破壞地方行政計劃之進行的情況下，補習教育應確立一獨立機構。否則公報上的文盲數字減少，社會上的文盲實際依然！

四、關於推廣員

按部訂大綱第三條：「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學校，就得有課室教植黑板，全套設備五十元起碼，校舍呢？數年來的新政如區署

聯保辦公處、短期小學、積穀倉、農倉、可能利用的祠堂廟宇公共屋舍，都佔去了；那不能假用的，當然是沒份兒的了。經常的雜支——教員則利用公務員，聯保辦公處人員，且不論——燈油粉墨，也要幾文，以安徽而論，六百萬文官，雖然分期受教，而在六年中頗要相當巨額的經費了，也不能不另想方法，於是有了了一個補習教育推廣員的方法，期以此種方法作到「六年計劃，三年完成」的地步。推廣員由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訓練之；（見省訂大綱第九），已受教育能擔任者，經考驗後，可即刻開始工作，用意甚善，但關於推廣員的訓練很有研究的必要：

甲、訓練時期不宜過短 受訓在上級政府是求治心切，下級是敷衍功令。我曾看見一個縣政府的科長、督學、技士、都分赴京、省受訓，公務陷於半停頓狀態中；我看見半日舉行始業式半日訓練，

再加半日訓練的農業調查員；我聽說過訓練目標與訓練對象了不相干的笑話；我參加過訓練聯保主任和小學校長的農事改進工作。我感覺到只有壯丁幹部訓練有幾分成效，因為那是武裝的訓練，政府，民衆都不能不幹的。聯保立的民衆教育班，就差多了。第一，學校裏的校長和先生，有的是關上門教書，不問外事的，沒有強力未必能協助聯保主任；第二，人才缺乏——由縣長或區長派員協助辦理之場合，該員能否勝任，能否專任至六個月之久；第三，推廣員必具有的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能否由學校裏的先生或縣長區長派員儘量的灌輸；第四，訓練推廣員者，有無成人教學經驗和充分的技術，興趣。因為訓練推廣員等於辦速成的師範班，這裏畢業的「學員」，出去要教人的。一瓶醋倒來倒去，推廣員所能據以教給他人的，也就很有限了。

乙、訓練內容應妥慎支配 試把一張暗射地圖給一個未受過學校教育的人去描，我敢說是描得七零八落，我曾叫受課四星期的成人農民寫影帖，十

九要丟一筆兩筆。我據此推測，倘使一個推廣員，學來的不足十分的話，也只能教給人家二三分罷！

（除非是個留聲機）。把一本青菜豆腐湯教把他念，為幫忙他的記憶，要引很多他能夠理解的事物講下去；及至教他再覆說一遍，張口結舌。本來青菜豆腐湯，就是青菜豆腐湯，還有什麼可說呢：倘使他只學了青菜豆腐湯，如一字不忘的話，充其量也只能教人認識這五個字，他沒有方法——同時也未必有很好的智慧去幫忙人家，這個教材就成爲問題了。安徽教育廳的課本及指定教材尙未見到，據省訂大綱一四條之意推求之，大概不外乎一個文盲所應讀者。若照教育部編民衆學校課本而觀，包羅各科，難學難教。此外還有一種屬於精神教育方面的

「民族意識」，推廣員的訓練者所能理解的就有限，恐怕公民教育到推廣員身上已經難能，有「軻之死不得其傳焉」的危險。

丙、考選推廣員尤應慎重 推廣員近乎一種自由職業，做了規定的工作，可以獲得一定的報酬。在普遍的掃除文盲工作中，推廣員擔任了最前方的步哨。我想，這短期訓練成功的，責任重大的推廣員，須具備着下列的基本知能：

1. 「民族意識」的意義，怎樣灌輸給文盲的方法；

2. 對於世界及國家現勢，有相當了解之程度；

3. 對於目前生活智識——農村中的農事知識，

澈底瞭解；

4. 對於本鄉本土之社會狀況能自由運用，幫助

說明；

5. 教人的技術，及其更有效的方法。

不然，識字而已，本身不能明白什麼叫民族意識，課本上一些死字，斷不能達成補習教育中公民教育之任務。基於此點，則一個推廣員必須有堅強的意志，忍耐的精神，精巧的技術，聰穎的頭腦，服務的信仰，然後對於他所負的責任，方能努力達成。

服務的修養，非常重要。教育是一種神聖事業，以利誘是不成的。培養推廣員應使其本能地樂於服務；不能使其爲了掙錢而服務。這種樂於服務的精神如何養成，就是當前的大問題了。至於工作的指導，則有視導制度的實施；可是困難的，則在一個推廣員未必能克服其難境：無固定施教場所，又無固定教學時間。唯其是一種自由職業的性質，故政治力量加之於其身的程度，也待考慮。

五、結尾

中央及安徽所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均規定得強迫施行。由上海市強迫識字教育的經驗中，我們曉得：「民衆學校所教育之對象爲不識字之民衆，此輩工作勞苦，知識簡單，必須以同情態度感化之，敦促之，不可輕用罰錢服役等處分。此種處分養成其對於教育一種銜恨心理，愈使之不與教育接近，殊非辦理民衆教育者之本心也」（見潘公展今後民衆學校之招生問題）固知施行強迫爲萬一之補救手段，吾人稱讚政府之賢明英斷——六年計劃，且嫌其力量不夠，但亦願請從事補習教育工作者，注意同情民衆多方設計喚起其讀書興趣。教育上所需之政治力量，原以濟窮，決非長久之計。此其一。

就我們的經驗，教婦女宜於用女教員。失學民衆的補習教育目標，注重成人男女，這非用大批的女先生不可。教部及各省之計劃大綱，似尙未充分

注意女子受教這一點。教男子可用男推廣員，教成人婦女，就非女推廣員不可。推廣員制度的本意，原在隨時隨地可以施教，每一保裏，就必要一定數額的女推廣員；而且女推廣員之訓練，尤其成爲問題。鄉間有財有暇者，不屑於做這項工作，其他則受種種的環境牽制，不能辦到。此其二。

目前的補習教育，是識字教育，除教人識字外，一時不能完成其他的任務。「欲速則不達」。以此，六年計劃，并不能把二〇二百萬文盲一變而爲近代公民。教材，教法及其他社會的條件甚多，以教育部編之民校課本而論，編輯意旨，陳義過高，理

想太深，無論都市，鄉村，對於文盲總不適宜。而且當今生活艱難的年頭兒，「現代生活知識」需要固需要，但民衆要求的是怎樣解除種種困難，由「行」上去「知」倒容易，由「知」上去「行」才難哩！現在民衆需要的是政府辦職業補習教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改進生計，禦侮救亡。此其三。

教育爲百年大計，不能急於圖功，亦不能坐誤時機，我們盼望政府下大決心去力行，財力和人力的運用要求其合理，細微的問題要加以甚深的注意研究。

大家要曉得，我們訓練保衛團，壯丁隊，就是要辦理普通的「成人補習教育」，要將民衆中一般成年的壯丁，使他成一個現代健全國民。

——蔣委員長——

實施補教與民衆學校之改進

胡逢辰

國難之來，增進了國人對於教育價值之認識，而開始努力於一般學校教育的充實和擴張；且因以深知掃除國難，非四萬五千萬人全體動員不爲功，特地加緊了社教與民教。這覺悟，這措施，爲其最必需而足以考慮，是值得萬分欣喜的！

社教與民教，都是新興而龐雜的東西；但完成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不能不爲其初步的主要任務之一。因爲，對於一個文盲，是一切無從談起的；更無論組織，訓練以使負擔安內攘外的重任。這樣，本省因有二十五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補教，期於三年內肅清六百萬文盲的偉大計劃。這樣，民衆學校就佔有了極堪重視的地位而多數的且將普遍的設

立、成長起來。

然而，按諸過去的「事實」，很顯然的，多數的民衆學校，並未能如預期的負擔其工作勝任而快慰。推究其原因，固有多端；其最大之缺陷，要不外理論之紛歧，步驟之紊亂。於是，過去第一步工作的肅清文盲，遭受極嚴重之影響；而民教者羣，亦復有「緩不濟急」之歎。

時至今日，吾人非翻然悔改，重新開始不可。國家需要身心健全的公民，需要科學頭腦的生產者，更需要勇敢而耐戰的民族鬥士。這，指出了吾人努力的方向與途徑；而民衆學校，必須依據這方向與途徑，以負擔其一部之任務，毫無疑義。

所謂「國難教育」，「非常時期的教育」，不應該祇是口號或空洞的方案，而最重要的是步驟和實施；在此次實施補教聲中，民衆學校要如何的改進，以應掃除國難的需求，自更要切實的研討，策定後動。現在，謹將對於當前民衆學校（無論其爲固有的或新設的）之改進的意見，貢獻出來，迫切的希望指正與批評。

確定目標，
禦侮救亡。

過去，一般的民衆學校，因爲「貪多嚼不爛」，沒有確定而統一的目標，雖多是努力於文字教學，而掃除文盲工作，終歸無濟，更無論禦侮救亡。我們知道，禦侮救亡，是國家民族的唯一出路；不祇是消極的自衛圖存，而含有積極的爭取國家民族自由平等的意義；因之，全國各級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特別是負教育成人責任的民教者，社教者

，應全力以赴之。蓋國難之掃除，殊需要每一成人，特別是每一民衆學校學生，爲一公民，爲一生產者，同時爲一具備最低限度的現代軍事，救護，防空常識和訓練的民族鬥士也。

則是當前之民衆學校教育，絕非單純的文字教學，而爲最迫切，最需要的救國教育事業；然則，民衆學校之目標，自應確定爲「禦侮救亡」；爲求「實效」及「速效」，且有統一之必要。

抓住男、女
成人對象。

當前民衆學校教育之對象，祇爲失學成人男女，非牢牢抓住不可。因爲，我國失學兒童，僅三千餘萬，且有短期小學之興起以補救之；而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年長失學民衆，殆五倍之，達二萬萬之鉅，惟民校是賴的。

按諸教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第四條之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之」：足知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場所之民衆學校，其本身負擔之責任，至爲重大；絕不容再侵入「義教」範圍，以越俎代庖。而短期小學之興起，復頗足以補救當前「義教」之缺憾；民教者更可放心「分工合作」，以宏禦侮救亡之實效。

依據上述，吾人以爲，一般民衆學校之兒童部、班，應即結束（其有未畢業之學級，商轉附近之短小肄業）；而以其全力，加聚成人文盲之掃除與訓練，並應切實遵照教部規定，「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至文盲全部肅清爲止。

廣徵師資，
嚴格訓練。

當前的民衆學校有了「禦侮救亡」的目標，抓

住二萬萬失學成人的對象，接着來了訓練師資的問題。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中，在六年內需要專任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的教師一三五·〇〇〇人；而民校教職員僅八〇·二六一人（二十二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統計），且兼任者達百分之七·八。在數量上，「需要」和「供應」，既有這樣大的「差額」，而且多是「兼任」的；因此，我們主張廣徵師資，且應以「專任」爲原則，而予以極嚴格之訓練。

民校教師，當然，最好是「萬能」的。——至少自己要是一個良好的公民，一個科學頭腦的生產者，一個勇敢的民族鬥士，以爲民校學生的表率。至師資的「資格」，如師範，中學畢業等，似乎不必限定；而訓練工作，卻必須統籌；其內容與步驟，且有一律、整齊之必要。

我們希望，教部的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特爲「訓練民校師資」，作一次加快的各省市民教人員的講習；同時，通令各省市作訓練各縣這民教人員之準備。這樣，由上而下：縣區、鄉鎮民教人員訓練完成之日，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就有了堅固的基礎。自然，這還需要相當的時日；但，却不能避免。——過去的失敗，教訓我們不能再「隔着籬笆跳牆」的！

統籌經費，
苦幹窮幹。

「國難」之來，使得人們「埋頭苦幹」了；但，不能「窮幹」，還是不成。

實施失學成人補習教育，究竟要需幾何經費？此誠難於確計。但，造就一個民校畢業生，有花數十元者，有花一元五角一分者，即此不難獲得「主張社教增費」及其失敗之原因。民衆學校教育，是

必須「窮幹」的：（沒有錢時，自亦無從辦起）。

我們以爲，此項經費最好由教部統籌，而以中央與省市，省市與縣區分擔爲原則。至貧瘠及邊遠之省份，縣區，尤須由中央，省市，分別補助。在教育經費及總收入項下提成，或指定專款，自極爲正當而有效；縣市指定學產，勸導人民捐款，也不失爲良法。

惟不應爲此再增重人民担負。因爲，人民對稅捐之負擔，已感到極大的困難；而實施成人補習教育，是只應「窮幹」的。

校舍設備，
因陋就簡。

因爲經費少，要「窮幹」：校舍，設備，如今最好是「因陋就簡」。——然而，一般的民衆學校，過去有不少的是妄費多少錢在開辦、設備上的罷？！

一個鄉村的民衆學校應該是鄉村社教的中心；而「如今」，「簡陋」絕不至有損其價值與地位。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八至二十條之規定，是最足以糾正過去的錯誤的。

校舍，我們以爲，要「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借用民房，亦頗易行。惟利用民房，暫建草棚，似不甚必要。——蓋露天教學之效力，（特別在「設備」方面，比較尤其簡單，）非必較次於教室授課的也。

關於「設備」，宜逐漸擴充：其桌椅等物，能「借到」則不必「徵集」。至於播音、電影，教部既有酌予補助之計劃，最近的將來，一定有進一步的辦法，以使吾人滿意的。

校制系統，
統一編訂。

民衆學校教育系統，亟需統一編訂。過去，有

的主張分爲初、中、高三級，有的以爲要分初、高、補習三級；（平教會高才級爲天才職業教育）許公鑑先生主張分爲基礎教育，職業教育，高等教育，三個階級，前二者且皆分有高、初兩級；更有人說是，最好分爲初、高、職業，輔導四級……。

各種「主張」，都有其理由以「自圓其說」，在理論上，自頗難加以毀譽；惟按諸實際情形，似皆不免「紙上談兵」之譏。教部「民衆學校規程」上，規定民衆學校爲初、高兩級；而實際上，除通都大邑及實驗場所外，高級民校，概未興辦。因此，民衆學校在都市與農村畸形的發展，而最多數的初級民校畢業學生復有退化爲文盲之危機。

其「實驗研究」者，自有其遠大之計劃與目標，然絕不應超然處於「完成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之外。蓋完成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爲當前救國之大業；而國民基礎教育，實爲此救國大業之基

礎。

關於實施國民基礎教育，吾人以爲，分民衆學校爲初、高兩級而已足；並望確定其修業期間，督促所有民校一律遵行，且注意高級民校之建立。至於，理論上之校制系統的編訂，亦須統一，以爲推進職業高等教育之準備。

政教合一，
強迫入學。

缺乏政治力量協助之苦痛，民教者類能言之，而濫用政治力量，復易惹起民衆反感，頗有欲速不達之懼。因此，民教者羣中，對於「政教合一」，亦分贊否兩派，以各行其是。

——然，年來政府實施公民訓練，壯丁訓練……之結果，雖限於都市及縣城，要足爲政治基礎鞏固，民衆知識增高之保證。意者，吾人倘能審慎將事，即施之於農村，邊遠，亦或不至發生「意外」。

惟政教既已合一，最要使公民、壯丁、識字、三種訓練，冶於一爐，以節省人力、財力與時間；其此三者合作之方案，自非此短文所能盡，茲略不談。

至於實施之頃，必先之以宣傳，勸導，聯絡地方領袖，策勵自治組織，而嚴以政治力量，固事理之當然者，無煩嘵嘵。

劃分區域，
嚴密視導，

視導之重要，夫人而知。然民衆學校之視導，以時間及場所等之關係，殊屬困難；以故，過去之視導工作，迄無多大之效果，因而影響掃除文盲之成績。

最近，本省教廳爲「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使六百萬文盲於三年內肅清，除廣設民衆學校外，特有嚴密組織視導網之決定；此點，至足吾人重視

。安徽之六十二縣現分轄於十個行政督察區；此十區之民教視導責任，即將由省督學及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負；並分別以省地方教育視導員及民教館館員爲其助手，以與縣教育當局取得極密切之聯絡，而完成視導網之組織。至其組織之詳細情形，現尙不得而知；省民教館方面，則已奉到廳令，二十五年第二學期，應派出之視導人員，至少應佔全館職員二分之一；二十六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佔三分之二；其後，且須增加至最高限度，直至六百萬文旨完全肅清而後止。

似此，民教館之固有事業，勢須結束或合併；而其本身之性質，亦復暫時的改變：自爲不得已之辦法。然，即此足見教育當局肅清文旨之決心，與夫對於視導工作之重視。嗣後的民教，非切實予以視導不可；而安徽省民教館，這次暫時改變其性質，以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以上的力量，去積極從

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視導工作，至少，是值得參考的。

怎樣編級、
選材、教學？

關於課程編配，吾人在民衆學校的課程問題（二卷一期）中已經談及，無容多贅。

至學級之編制，率以學習能力爲標準，在必要時，得依年齡性別，分班教學；（民衆學校規程）
嗣林宗禮先生，復主張加入「職業的需要」一項。但在農村實地工作時，仍遭過不少難於解決的問題，如男女關係之類。因此，編級首應重視「性別」；次學習能力；次職業需要，心理差別，而以「年歲」爲殿——蓋以成人兒童合班，固不感多大困難也。
教材，現統由教部供給，自不必再選；此地「選材」，祇限「補充教材」而言。在民衆學校的課程問題一文中，吾人曾擬有選材標準十項，讀者可

以參閱；其一、二、三、十、等四項，尤爲重要：

1. 喚起民族意識，合乎時代精神；
2. 要積極前進，具有改造社會的理想；
3. 須有移風易俗，陶冶心性，改善生活的力量；

10 國際大勢的分析，「國難」之認識及掃除。

民衆學校的教學，不僅是在教室內的知識授與；其課程的範圍，應該是人生整個生活的指導。因此，特別應該注意需要與興趣，更要使學生自動，以養成其課外閱讀能力與習慣，進而獲得生活的知識和能力。至於注重課外補習及指導，授課時間不固定，場所不固定，舉行露天教學，實施各種足以增加教學效能之新制度，自亦不須再爲申說。

如何組織、
訓練、領導？

「組織」即「教育」。民衆學校，果能與政治

力量，自治機構取得密切聯絡，真正合作，則過去
的多少「學生組織」，已無存在之必要，祇施以「
軍事管理」而已足。

過去，一般民校，多注重「中心訓練」，「生活訓練」，而成效頗少。訓練時期短促，要爲致此
結果的原因之一；而最重要者，恐爲未能與社會打
成一片。且訓練之意義，在禦侮救亡，在生活改善
，在訓練民族鬥士，並非製造奴隸，故非「使在行
動中求解放，以「訓練自己」不可。然則今後民校
之訓練，必須擴大其範疇，絕無疑義。

至訓練之內容，與夫「組織」的名稱及形式，
事先亦務須詳盡計劃，以使步驟整齊，而收統一之
效。

又，過去民校之訓練，頗有無視「以身作則」
之處，亟應糾正。因爲，「領導」不是「指導」，
更不是「督促」。

注意推廣，
擴充工作。

學校，應該與社會打成一片，但一般學校多辦不到。民衆學校是大衆的：它的門戶，要絕對開放。不僅開放門戶，更要努力於推廣，擴充工作。因爲，它既負擔推動社會的責任，則其學生不祇在校內，且散佈於全社會的。

從事推廣擴充工作，自應「度德量力」，視其需要，次第舉辦；尤重要者，爲聯絡地方人士，使與學生合作。

畢業同學，原爲學校與社會間之有力媒介；故於「民衆組織」中，率能表現其活躍力，而於推廣工作，如知識傳遞，合作，儲蓄之類，收效尤偉。

至於擴充教育，如設立代筆問字處，閱書報室，民衆茶園，以及壁報，講演，演劇，……等等，亦宜設法推進；務使民校變爲真正大衆的，以完成

其改造社會，禦侮救亡的使命。

畢業學生，
繼續指導。

民衆學校的畢業生，如其他學校的一樣沒有出路。「推出門去不管」，這真是可恥的辦法！如今，民教者都曉得自己的造就民校畢業生是白費，而想法補救了：「亡羊補牢」，猶未過晚。

民校畢業生，需要生活，極爲迫切；因此，首先注意職業介紹及指導。復次，爲組織畢業同學會。畢業同學會，是足以使他們仍過團體生活，互相砥礪品行學業，繼續進修的。他如，改善並編審民衆讀物，亦屬迫切。

民衆讀物，爲民衆精神食糧，民校畢業生繼續進修所必需者；而我國坊間民衆讀物，質既不佳，量亦太少。故亟需改善，審查、編輯。

教部決定編「民衆常識文庫」一書，在二十六年

度內，完成一百種；並委託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編訂通俗讀物，如戰劇、故事、彈詞、唱本之類；此實為必要之措施。惟應如何指導民衆學校畢業生接收上項讀物，則是民衆學校之責任，絕不容忽視。

上述十二端，為吾人對於當前民衆學校改進的意見。（可憐僅為一種「意見」，未能提出具體問

題加以研討；然以時間及篇幅所限制，亦屬莫可奈何。）倉卒或篇，掛一漏萬，知所不免。惟當茲準備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縮短六年期限為三年，預計三年中掃除六百萬文盲。）之時，不容不貢獻其一得之愚，以憑參考耳。——迫切的希望指正與批評！

山東民衆教育月刊

第八卷 第二期

各國成人青年教育專號

成人教學方法

喻任聲陳友端譯

成人興趣的控制

王訓模譯

英國成人教育民本化的發展

孫玉如譯

定價：全年十期連郵一元五角

英國消費合作社之發展及其教育事業 李化方
各國成人教育概況 田惜安
各國青年運動概況 于奇夢譯
怎樣防治作物的病害 陶秉珍
現階段中國所需要的民衆教育 朱啓賢
中國棉花運銷合作的組織問題 劉偉成
民教消息三則
編輯後記 編者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編印

實施補教與民族復興

曲佐民

當這國難日亟民族危亡的關頭，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民族，是處在一個歷史上最嚴重的時代，我們惟一的希望，是我們整個民族的共同努力！如果單靠少數的上層知識分子去擔當，它的效果一定是很少小很微弱的。然而這項重大的責任，要是由一個字也不認識，更不知國家、社會、民族是甚麼東西的文盲去擔負，真是如同『緣木求魚』的幻想！現在我們國家四萬萬同胞裏，就有二萬萬多的成年人，是未曾受過教育的文盲！這些失學的文盲，都是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正在年富力強，是整個社會中的中堅份子；一切社會的勞動，事業的經營，地方家庭的服務，外力侵略的抵抗，和一切生

產的事業，建設的事業，以及民族的復興，都賴他們的活動力量去實現！所以就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為他們未受過教育，以致不識不知，常識缺乏，能力薄弱，與現代生活絕了緣，遂形成了現在這樣民族的危機，社會的貧乏。現在唯一的補救辦法，就是趕快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使這些佔全國人口半數以上的失學民衆，獲得公民生活必備的常識，基本的科學知識；並且使具有民族的意識，社會組織的機能，這是挽救目前國難，和復興民族的基礎工作。現在分四段來講：一、民族意識，二、組織能力，三、民族健康，四、增加生產能力。

一、民族意識

自從「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各地漢奸充斥，大施活動，爭先恐後去作賣國求榮認賊作父的勾當，對敵則搖尾乞憐，爭寵獻媚，事之惟恐不恭！甚至於爲虎作倀，圖謀不軌！講起來真是令人痛恨之極！這種嚴重的危機，我們深感到一般民衆對於民族意識的缺乏。在實施民衆補習教育的時候，對於民族意識的訓練，實在是非常重要的；必須使一般民衆明瞭目前最大的敵人是誰？他如何的侵略我們的土地，如何的殘殺我們的同胞，以及我們應當怎樣的抵抗帝國主義，怎樣的掃除殘餘的封建勢力，才能使我們的民族復興，真正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這是最基礎而必要的工作！

二、組織能力

廿世紀是有組織有紀律的社會團體生活的世紀

，絕對不是個人英雄主義用武的一個世紀！個人的活動要是沒有團體作指揮，一定會失敗的。一個拿破崙的騎兵絕對不過一個哥薩克騎兵，要是一百個拿破崙的騎兵和一百個哥薩克的騎兵作戰，哥薩克的騎兵一定要失敗的：這是歷史的事實告訴我們的。由以上這一段的事實，我們就知道「組織能力」的重要了。現在我們中國的鄉村民衆生活是個別的，是分散的，是沒有組織的，是「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的生活方式。因之對於天災如水旱蟲患，對於人禍如外患內亂等等，都沒有辦法，沒有力量去解除。甚至於步調不一致，你進我退，你向左，我向右。如遇外患任其殘殺而不抵抗，遇有內亂任其蹂躪而不制止，遇水災則以鄰爲壑，遇盜賊則各不相助，彼此衝突，互相牽制，以致釀成現在的嚴重危亡的現象！這種現象，如果我們失學的民衆有了教育的訓練，有了組織的能力，自然就會

掃除的！

三、民族健康

號稱「東亞病夫」的我國，人口死亡率居世界之冠，以中國人平均壽命——三十年，和丹麥國人平均壽命——六十年作比，真是令人十分的畏怕！以這樣微弱的民族，去担负復興民族重大責任，實在是有点笑話！怎樣才能達到「健全精神寓於健全身體」的目的？這個問題，恐怕不是病時吃香灰，和臨陣打嗎啡針所能解決的。要想解決這個問題，除改進公共衛生場所及廣設農村免費診療所外，必須指導民衆鍛煉身體的方法，灌輸衛生常識，使民衆養成衛生習慣，並使民衆學習簡單救急防疫的知識，指導作有益於身心的正常娛樂，說明吸食鴉片，白麵，紅丸，打嗎啡針等等毒物，對於民族健康的傷害；這也是復興民族主要的工作！

四、增加生產能力

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是我們在農業生產方面，是不是能夠自給自給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據一九三一年的海關統計，進口的洋米，計值六四、三七五、八五一海關兩。一九三二年卻是豐收了，而進口的洋米，計值一一九、二二八、六五三海關兩。比一九三一年度更增加一倍！最近有粵米商電政府，要求開放洋米禁以救急米荒的事實。這種現象竟產生在我們「物產豐富」「以農立國」的我國，這是什麼原因呢？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看一看世界各國農業生產方法就知道。就拿蘇聯和美國作代表吧，他們用的農業生產工具是電氣化和摩托化的機器。我們中國呢？仍然用古代的犁和鋤，用人雙手的力量來生產。人家的生產組織，是公司 and 集體農場。我們的生

合作與農民

第二期

河北省吳橋縣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編印

本期目次

建設農村必須加強合作機構

陳重俸

公積金的處分問題

林梓

農業保險之必要

葛荃譯

關於「泰山會」

賈惜道

德國農業金融概要

莫子鏡譯

編輯後記

產是個別的，散漫的，沒有組織的，比一比真像相差三四世紀的樣子！要想挽救這種落伍的生產方法，必須改良生產工具以增加生產力；要改良工具，必須提高文化水準；要提高文化水準，又必須從教育方面着手：這是必經的過程。況且教育的基本意義，就是教人增加生產的技術。所以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是必須而不容緩的一種迫切要求！

以上所講的四點，對於復興民族，就實施補習教教本身來說，是很重要的原因。這並不是說除去實施補習教育外，就沒有其他復興民族的重要條件。其他如經濟方面的生產合理化，政治方面的良好組織，軍事方面的鞏固國防等等，都是復興民族很重要的條件，因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所以這裏也就略而不講了。

本督學區各縣補教工作近訊

蕪湖縣「實施補教計劃大綱暨實施辦法」及「強迫徵學實施辦法」

已呈廳核准

蕪湖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計劃大綱暨實施辦法

一、本縣人口
總數，核據最

每班招收四十人計，每年舉辦兩期，全年可教九千
八百四十人。全縣私塾二百餘所，擇其優良者指定

近調查結果，爲三十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一人，自十
六歲至三十歲之民衆共八萬一千八百十三人，其中
不識字者，約計爲五萬二千六百人，是爲實施補習
教育之對象。二、本縣爲謀教育經費節省開支起見
，以就現有之學校及改良之私塾，添設民衆教育班
爲主要辦法。三、本縣縣私立完小初小共五十七所
，鄉區短小六十六所，每所設民衆教育班一班，以

一百所，每所設立民衆教育班一班，每班招收廿人
，每年兩期，全年可教四千人。訓練壯丁時，添授
民衆學校課本，每年應受訓人數爲六千人，其中不
識字者以十分之六計，全年可教三千六百人；三年
總計，可教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人。四、經費預算，
現有各級小學及短期小學共計一百二十三所，可添
設民衆教育班一百二十三班，每班每期以三個月計

算，兩期共六個月，每班開辦費八元，每月辦公費八元，全年共計六千八百八十八元。私塾一百所，可設民衆教育班一百班，每班開辦費五元，每月辦公費五元，全年共計三千五百元。壯丁訓練每年分爲三期，每期分爲十二分隊，每分隊設補習教師一人，月給伙食津貼五元，全年共計五百四十元；三年共支一萬〇九百二十八元。五、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採用強迫征學辦法（實施辦法附後）。六、本年度因經費及時間關係，先指定縣私立小學或短期小學一百所，添設民衆教育班，每班至少招收四十人，每月由縣津貼辦公費八元，并一次發給開辦費八元，（已設有民衆夜校者免發）。七、各區署應將境內各私塾，尅日調查完竣，召集訓練，合格者，每私塾舉辦民衆教育班一班，每班至少招收廿人，每月由縣津貼辦公費五元，並一次發給辦公費五元。八、各區舉辦壯丁訓練時，每日添授民衆學校

課本兩小時，（已識字者經考驗後免訓），擔任教授之人員，每月由縣津貼伙食費五元。九、指定成績優良之代用短期小學，舉辦民衆教育班，每班至少招收二十人，每月由縣津貼辦公費五元，并一次發給開班費五元。十、本年度推廣補習教育各項用費，由二十五年縣地方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及歷年各種經費節餘籌撥。

……強迫徵學……
……實施辦法……

一、各保甲長，應先將其本戶不認字之男女（十六歲至三十歲）送入民衆教育補習班。二、各保甲長，應將各該管境內不識字之男女調查清楚，分期參照征兵抽籤辦法征入。三、中籤者應於民衆教育補習班開學三日內入學，逾期不到警告，警告後三日仍不到者，由學校報請區署，處以國幣一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其就學。前案罰金由縣專案存儲，作爲推行補習教育之用。四、各保甲長，推行征學，成績優良

者，由縣給予獎勵；其有玩忽敷衍者，依保甲條例
玩忽要公處罰。五、本辦法於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
行。

繁昌縣擬定實施補教辦法並印發補教須知

一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 一、遵照安徽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斟酌地方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
- 二、在實施補習教育之前，令飭各保甲長，切實調查文盲數量（指十六歲至三十歲成人而言）舉行總登記。
- 三、文盲登記之後，呈請主管區署，會同縣視導員按名檢查，仿照徵兵方式，舉行抽籤，中籤者一律迫令儘先入學。
- 四、民教館於本學期內，除已設民衆學校二班外，應設推廣員訓練班一班。
- 五、城關各級學校，於本學期內，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一班至二班，直接教育失學民衆。
- 六、鄉區各小學應一律附設推廣員訓練班一班，或民衆夜課班直接教育失學民衆。
- 七、有初級小學之聯保，應由聯保主任負責，在其學校內附設推廣員訓練班一班，稱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
- 八、短小學校，應附設民衆夜課班，直接教育失學民衆。
- 九、無學校之聯保，或有學校而地勢偏僻，人烟稀精力之所能及為標準。

疏，不便於民衆就學者，應責成聯保主任就其保內遴派推廣員若干人報經區署考驗及格，立刻開始工作。

前項推廣員之考驗，以能澈底了解民教課本之意義者爲及格。

十、各區區署所在地應各設立民衆學校一所（訓練推廣員者）藉資實驗。

十一、前項在初小學校內附設之推廣員訓練班得酌給津貼，在短小內附設之民衆夜課班（以十六歲至三十歲之成人爲限）得酌給燈油費，其數量俟斟酌財政實況另訂之。

十二、推廣員之待遇以及各區各聯保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一律按照省頒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三、根據計劃大綱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由縣府轉飭社會軍事訓練壯丁總隊部於壯訓時一律

兼施補習教育，實施露天教學，其課本由縣府發給之。

十四、本辦法適用於本學期，自二十六年年度開始一律按照預算編配。

十五、本辦法自呈報省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二 補教須知

一、何謂「補教」？

「補教」，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簡稱，是我們國家一種特有的東西。別的國家，爲其沒有多少「文盲」，所以則有「成人繼續教育」的。

我們全國的成人文盲，有二萬萬零二百萬的數目呵。當然先談不到「補習」，而所謂「補教」，雖然叫作「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現在不過是「掃除文盲」而已。「繼續教育」，「成人補習教育」，「要是文盲肅清」過了以後的事。

二、重要意義

爲什麼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呢？這意義是極其明顯的。

對於一個文盲，是一切辦法無從談起的、

沒有現代生活知識，自然要「愚」，也不能不「弱」；生產技術不改善，自然就「貧」；缺乏公德、國家民族觀念，必然會「私」。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愚，弱，貧，私」，國難那能不到來呢！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公民教育（識字教育，自衛訓練，）之目的，在使失學民衆獲得生活知識，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自衛能力，以爲救亡圖存，復興民族之張本。

因此，接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是一種國民的義務！

三、兩種法令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法令有兩種：一是中

央的，一是省府的。

中央的「辦法」，採縣市設立民校直接施教的辦法，限六年內，（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把全國文盲，一律肅清。本年度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並強迫入學。

省府的「計劃」，以聯保設置補習教育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爲主要辦法，期於三年內（二五——二七），肅清全省六百萬文盲，至遲不得過民國三十年。本年度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並實行徵學制。

這兩種法令，是我們所應遵照的。

四、怎樣實施？

我們繁昌失學的民衆補習教育，怎樣實施呢？我們遵照法令，酌量地方實際情形，製定一個「辦法」！

甲、城區直接施教：由民教館，農校，各完小

分別設校：

乙、鄉區，間接施教：由區署招考推廣員，聯保設校訓練，完小初小設民衆教育班；此外，

丙、城鄉短小，一律設民衆夜課班，直接教育失學民衆。

「辦法」的條文很多，規定的也極詳盡，這裏不必多贅，不過，有一點請特別注意：無論直接或間接施教，都要「徵學」。

五、誰來主持？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教育部、省教廳、縣政府和地方行政人員分別主持。縣長主持全縣的教育；區長主持全區的教育；聯保主任、保甲長，主持各聯保、各保、各甲的教育。

辦縣教育，是我們地方行政人員的責任和義務。省府已定「教育」爲二十六年度縣政中心工作，

我們至少要以百分之七十的精神，來辦理教育的。

有行政權的人，辦理教育，比較來得有效，容易。此外，當然還需要熱心「民教」人士的協助。

六、三個步驟

甲，調查文盲：要正確，要敏捷。在城區，定爲直接施教區，必須宣傳，並注重直接調查。在鄉區，定爲間接施教區，採用由保甲長，聯保主任調查具結的辦法。我們一方面調查文盲，同時，

乙，「籌備，訓練」：「籌備」，是籌備設校；每聯保要設立一所，但，如果能夠招考到合格足用的推廣員，自然就不必了。「訓練」是訓練推廣員：推廣員招足了，也最好予以一週的訓練。招不到時，則聯保主任必須每兩甲指派一人，設校訓練的。

丙，開始征學：是訓練過推廣員以後的事。徵學，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的失學男女開始，除掉

免學、緩學的，其餘都有受教育的義務。其拒絕受教者，要罰款（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並仍強迫受教或入學。但是緩學免學，也必須經過聯保主任或保長切實調查，能夠構成緩免原因（如殘廢疾病之類）才行，不然，是要受「朦蔽」處罰的。

七、如何督導？

這裏的「督導」，係專指聯保主任，保甲長督導推廣員而言。

縣長、區長和視導人員，都負有督導推廣員的責任，而事實上，恐怕沒有聯保主任、保甲長的督導來得直接有效。

聯保主任，是學董會的主席學董，保長應分是理事會的理事，因此，應該負起督導推廣員的責任。

至於督導的辦法，還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定縣「傳習站」的制度，是頗可採用的。

八、說到經費

說到經費，可以分三方面來講：

甲、中央——民教課本，由教部編印，免費發給。這，數目就很不小的。此外，還斟酌補助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之類。

乙、省府——縣經費不足時，酌量補助：（每年全省各縣共十五萬，並逐年增加十五萬。）並有「凡各項實施辦法，實施成績優良經考核屬實者，予以獎勵，其經費由省縣各籌半數」的規定。

丙、本縣——全國各縣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自二十六年份起，是要列入歲出預算書的。我們繁昌的此項經費，列入二十六年度預算的，是四千七百元。現在本年度，也在第二預備費及義教節餘項下劃出一部，作種種籌備的開支和設校，訓練的津貼。

如果較為富足的聯保，能夠自籌經費，那是頂

好的。

九、關於「視導」

縣視導人員，是幫助縣長、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辦理地方教育的；他們不是監督，更不是偵探。

縣教育行政和視導人員，都是繁昌教育工作者羣中的一員；並且，都應該受縣長的督促與領導。

過去，視導的方式和態度，如視而不導，故意挑剔之類，那是錯誤的。視導網的新精神，在視與導雙方並重，務使教育有進步，辦得好為歸極。

縣教育行政和視導人員，應該密切合作，共同努力。

十、應有信念

最後談到我們從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者應有的信念：

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是興國的基石，救亡的捷徑；

乙、我們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辦法，極合理有效；

丙、我們負擔這工作，是義務也是權利，且絕對能夠成功；

丁、三年乃至六年之後，我們國家，民族，一定得救復興。

當塗縣制定補教計劃大綱及實施簡則

一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大綱

甲、總綱

一、本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遵照教育廳規定，先

就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自二十五年
起，期於三年內普及。

二、本縣人口總數爲三十四萬，此次推行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之對象爲十六歲至三十歲之民衆約爲
九萬人。

三、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自衛訓練歸入
社會軍訓辦理外，應兼顧公民教育，識字教育
，衛生教育，以教育廳規定之課本爲基本教材
。

乙、實施辦法

四、本縣計四十二聯保，每聯保應於本年度第九月
份內，各設民衆學校一所，訓練補習教育推廣
員，每所暫辦二期，每期一班，每班以四十人
爲限。

五、縣立民衆教育館原辦立之中心民校五所，應繼
續辦理，每年辦兩期，每期二班，每班四十人

，三年內可教授二千四百人。

六、本縣完全小學十五所，應於本年度九月份起，
各附設民衆學校一所，每所每年暫辦二期，每
期一班，每班四十人。三年內計可教授三千人。

七、全縣壯丁訓練，應於晚間兼施補習教育，得按
照實際情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其採用
個別教學者，每週應合全部受教之人，施行集
團訓練一次。三年內約可教授二千人。

八、全縣短期小學所在地之學齡兒童確不足額時，
應酌量招收十六歲以上之失學民衆，平均每年
約六百人，三年內可教授一千八百人。

九、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設置補習教育推廣
員轉教失學民衆爲主要辦法，推廣員每三甲設
置一人，全縣六千五百一十三甲，應設推廣員
二千一百七十一人。三年內每員以教授各該甲
內失學民衆三十人計算，約可教授六萬四千四

百人。

十、補習教育推廣員於受訓及格後開始工作前，應會同保甲長召集本甲內各家家長商定各該家內失學人補習教育之開始日期及預定受教完成時期，造冊報告保長轉報區長備查。

十一、補習教育推廣員，應趁每日工餘時間，集合本甲內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教授之，並得按實際情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其採用個別教學者，每週仍應由推廣員集合全部受教之人，施行集團訓練一次。

十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間定為六個月，得延長或縮短之，惟必須讀畢規定之教材，瞭解教材中之意義，民衆學校學生由校中舉行考試，推廣員所教者由聯保主任報告區長，由區長定期考試，考試及格，免除受教義務。

丙、師資

十三、聯保立民衆學校，校長由聯保主任兼任，教員由區長指定人員充任之。

十四、現受軍訓之壯丁兼施補習教育時，由教官及受訓之識字壯丁負教授之責。

十五、補習教育推廣員由區長通令各保保長，每三甲選送已受教育，並能擔任補習教育推廣工作者一人，由區長定期考驗後，委任為推廣員，即日開始工作。

十六、各保選送之推廣員如不足額時，得以在民衆學校畢業之人員，經聯保主任呈請區長委任之。

十七、各民衆學校應每年舉辦一個月之短期訓練，抽調推廣員來班受訓，俾得提高其程度，增進教學技能。

丁、強迫受教

十八、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採用強迫辦法

，凡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須一律受教；無故不受教者，由區長處以一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鍰，並仍責令受教。其罰鍰作為各該保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十九、民衆學校招生，採用徵學制度，由聯保主任會同保長指派之。

二十、失學民衆如有特殊原因，經保長及當地民衆學校校長或推廣員會呈區長核准後，方得緩學或免學。

二十一、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超過義務教育之失學民衆，其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育論。

戊、視導

二十二、本縣各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視導工作，應遵照本省視導網辦法辦理。

二十三、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設施，其經視導認為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敷衍塞責成績劣低者，予以懲處。

己、經費

二十四、聯保立民衆學校，每月經費，不得超過十元。

二十五、補習教育推廣員薪俸額，以其所教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經考試及格一人，給推廣員薪俸一元。

二十六、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

本年度補習教育經費，應遵照省府二十五年教社字第三九五號訓令，就該年度縣預算第二預備費及歷年各種經費節餘儘數籌措，第一預備費，亦可酌量劃款，均須專

彙呈報。

庚、附則

二十七、本計劃大綱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二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則

- 一、各聯保應由聯保主任會同當地規模較大之學校一校或數校，設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得兼設之，稱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以訓練補習教育推廣員。
- 一、各聯保辦理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時，如遇人才缺乏，得由縣府或區長派員協助之。
- 一、聯保立民校招生，採用徵學制度，各辦一班，每三甲應出學員一名，由保長指派之。
- 一、保長指派學員時，應就家境較為富裕時間較為空閒而能常在家鄉者指派之（其能稍識文字在四十以上者更為合宜。）
- 一、各甲內如有已受教育確能担任補習教育推廣員工作者，得由保長送請區長考驗後委為推廣員，即刻開始工作，此項辦法，務須覈實，不得徇情呈委，希圖免受訓練，如經查出有狡脫情事，該員及保長均予嚴懲。
- 一、聯保民校或民教班，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籌備完竣，於五月一日開學，各保甲所選推廣員名冊，由區署於四月底以前報縣，其辦理之積極與否，列入區長考成。
- 一、授課時間，由區長核定，以不妨礙工作時間為原則。
- 一、聯保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用教育廳規定之教材，除民教課本外，對於公民訓練及公衆衛生，須加意教授。
- 一、推廣員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得延長或縮短之，惟必須讀畢規定之教材，瞭解教材中之意

義，並能轉教他人而無訛誤，且於公民衛生常識能充分了解者，方准畢業。

一、聯保民校或民教班，如因人數特多不能一期辦畢者，得呈准縣府續辦第二班以資完成。

一、每聯保民校之開辦費，每處十元，每月每校辦公費五元，均由縣府統籌發給，如有不報名冊敷衍假設者，得停發或追回之。

一、聯保立民校自第一屆學員畢業後，應每年舉辦一個月之短期訓練，抽調已經畢業之學員回班受訓，俾得提高其程度，增進其教學技能。

一、為預備補充補習教育推廣員起見，各聯保得就當地情形繼續舉辦民校或民教班，其學員仍採徵學辦法徵集之，或選擇曾經補習教育推廣員教授完畢之優秀者，令就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為藝友或特設短期民衆學校或民衆訓練班訓練之。

一、補習教育推廣員於區長委任後或受訓練畢業回

保後，應於一星期內會同保甲長召集家長商定各該家內失學人補習教育之開始日期及預定受教完成時期，造冊報告保長轉報區長備查。

一、補習教育推廣員，應趁每日工餘時間集合本甲內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教授之，並按實際情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其採用個別教學者，每週應由推廣員集合全部受教之人施行集團訓練一次。

一、受教者能讀畢規定教材，瞭解書中意義並能寫字後，補習教育推廣員即應報告保長聯保主任轉報區長，由區長定期考試，考試及格，免除受教義務。

一、受教者每考試一人及格，其担任教學之推廣員，即得一元之獎金，以此類推。

一、失學補習教育經費，省府議定為二十六年份中心工作，各區署應全力以赴，於定期內籌設成立

，以便縣長各科長分區視查。

一、各區應指定一甲或數甲為實驗區，由區長派員指導之。

一、各聯保開辦費十元，辦公費五元，由縣府統籌

補助，其餘不足之費用，由各聯保自行籌募，受區長之嚴密監督。

銅陵縣實施補習計劃大綱已呈廳核准

本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補習教育之對象，爲十六歲至三十歲之民衆，約五萬人。

一、本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先就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自二十五年第二學期（蓋因二十五年第一學期爲準備時期，各民衆學校及民教訓練班均未舉辦，即自本學期開始實施，故與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自二十五年開始實施，順延半年）起，期於三年內普及。

三、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採用強迫辦法，凡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須一律受教，除有特殊原因經保長轉呈區長核准緩學或免學者外，其無故不受教者，得處一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鍰，但仍責令受教，其罰鍰作爲各該保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二、本縣人口數十六萬三千零五十二人，失學民衆

四、本縣實施民衆教育，除自衛訓練歸入社會軍訓辦理外，應兼施公民訓練識字教育，以教部發下之課本爲基本教材，受教民衆須學習完畢並

經區長派員考試及格後，方得免除受教義務。

五、本縣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採用下列辦法：

①本縣城鄉鎮區實施失學民衆教育，以設置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爲主要辦法。推廣員由鄉鎮各設民衆學校一所訓練之，以每二甲設置一人爲原則，全縣二千四百五十七甲，應訓練推廣員一千二百二十九名，三年之內，平均每員以教授各該甲內失學民衆三十人計算，約可教授三萬六千八百七十人。

②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推廣員訓練班二班，縣內完全小學每校附設推廣員訓練班一班，全縣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完全小學七所，共可設推廣員訓練班九班，每班平均以招收推廣員三十五名計算，約可訓練推廣員三百五十五名，三年之內，每員以轉教失學民衆三十人計算，可教授九千四百五十人。

③本縣初級小學短小應盡量設立民校夜課班，

招收失學民衆實施補教，全縣共有初級小學二十二所短小三十所合共五十二所，每所設置一班，每班以四十人計，本期即可教授失學民衆二千零八十八人，以後短小逐年逐漸添設，尙更可多設班次，三年之內，以每年平均教授二千二百人，即可教授六千六百人。

④各短期小學及私塾所在地之學齡兒童確不足額時，應盡量招收十六歲以上失學民衆，平均每年教授一百人，三年約可教授三百人。按照上列各項辦法推行，三年之內，即可普及五萬三千二百二十名民衆之補習教育，較本計劃第二條所估定人數（五萬人）超過三千餘人，惟各種班級人數未必全能足額，連同受教者受教之後仍不能瞭解全部教材上之意義必須再爲補教者折扣計算，當能適合。

自二十九年第二學期起普遍復查，如有遺漏之失學民衆，則予以補習。

六、各聯保主任於本學期應會同當地規模較大之學校，設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以訓練補習教育推廣員，得稱聯保立民衆學校或聯保立民衆教育班。

七、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如遇人才缺乏時，得請由縣長或區長派員協助之。

八、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招生，採用徵學制度，每辦一班每二甲應出學員一名，得由保長就家境較爲豐裕時間較爲空閒而能常在家鄉者指派之。

九、各甲內如有已受教育並能担任補習教育推廣工作者，得由保長送請區長考驗後，委任爲推廣員，卽刻開始補教工作。

十、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其授課時間應

以不防礙工作時間爲原則。

十一、推廣員訓練期間定爲五個月，惟必須讀畢規定之教材，瞭解教材中之意義，並能轉教他人而無訛誤者，方准畢業。

十二、推廣員，由聯保主任呈請區長委任之。

十三、推廣員奉委後，應於一星期內會同甲長商定各該甲內失學人補習教育之開始日期及預定教完時期，造冊報告保長轉報區長備查。

十四、補習時間應以每日工餘爲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個別教學，但每週推廣員應集合全部受教之人，施行集團訓練一次。

十五、受教者讀畢規定教材瞭解書中意義並能寫字後，推廣員應卽報告保長聯保主任轉報區長，由區長定期考試，及格者得免除受教義務。

十六、縣視導主任及區視導員區教委負責督導各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設施，並應嚴予考核。

十七、本縣各聯保及各學校對辦補教推廣員訓練班

工作，經視導認為優異者，得予獎勵；其敷衍塞責成績低劣者，予以懲處。

給推廣員薪俸一元。

十九、前項經費得在本縣本年度預算內第二預備費

儘數撥用，如有不敷，得在歷年教育經費節

十八、全縣共有二十七聯保，各設民衆學校一所，

每所開辦費不得過十元，每班辦公費用每月

餘項下及縣預算內歷年各種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如仍不敷，得呈請省政府酌量補助。

不得過五元，補習教育推廣員薪俸額以其所

二十、本計劃呈報省府備案施行。

教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經考試及格一人，

廬江縣擬定補教計劃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

甲、總綱

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對象，爲十六歲至三十歲之民衆，約爲十三萬三千人。

一、本縣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先就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照本大綱之規定，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期於五年內普及，惟至遲必須於民國三十五年終了時完成。

二、本縣人口總數爲五十三萬三千人，此次推行失

三、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採用強迫辦法，凡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須一律受教，除有特殊原因，經保長轉呈區長核准緩學或免學者外，其無故不受教者，得由區長處一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鍰，并仍責令受教，其罰鍰作爲

各該保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四、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自衛訓練歸入社會軍訓辦理外，應並顧公民教育，識字教育，以教育廳規定之課本爲基本教材，受教民衆須學習完畢，并經區長派員考試及格後，方得免除受教義務。

乙、實施辦法

五、本縣在鄉村地方，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設置補習教育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爲主要辦法。補習教育推廣員，由聯保各設民衆學校一所訓練之，在十五保以上之聯保，每保設二人，十五保以下之聯保，每保設三人，約計每聯保可訓練四十人；全縣三十二聯保，應訓練推廣員一千二百八十名。五年之內，平均每員以教授各該聯保以內失學民衆七十五人計算，約可教授十萬人。此外由本縣一二兩民教館訓練推

廣員各兩班，共一百二十名，訓練後分發人口衆多之各市鎮各聯保，担任補習教育工作，五年之內，又可教授失學民衆一萬人。下餘二萬三千之失學民衆，歸入壯丁訓練辦理之。

按照上列辦法推行，五年之內，即可普及十三萬三千民衆之補習教育，至三十年代終了時，普遍複查，如有遺漏之失學民衆，則予以補習機會，已受補習教育者，則加高其程度，并進而對於三十一歲以上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

丙、聯保立民衆學校

六、各聯保應由聯保主任，會同當地規模較大，地點適宜之學校一校或數校，設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班得并設之，稱聯保立民衆學校或聯保立民衆教育班）以訓練補習教育推廣員。

七、各聯保辦理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時，如遇人

才缺乏，應由縣長或區長派員協助之。

八、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招生，採用徵學制度，每辦一班，每保應出學員二名至三名，由聯保主任指派之。

九、聯保主任指派學員時，應就家境較爲富裕，時間較爲空閒，能常在家鄉，而人品端正者指派之。（其能稍識文字，年在四十歲以上者，更爲合宜。）

十、各聯保內如有已受教育，并能担任補習教育推廣工作者，得由聯保主任送請區長考驗後，委任爲推廣員，卽刻開始工作。

十一、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卽於二十五年度開辦，其授課時間，應以不妨礙工作時間爲原則。

十二、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均用教育廳規定之教材。

十三、推廣員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得延長或縮短之，惟必須讀畢規定之教材，瞭解教材中之意義，并能轉教他人而無訛誤者，方准畢業。

十四、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自第一屆學員畢業後，應每年舉辦一個月之短期訓練，抽調已經畢業之學員，回班受訓，俾得提高其程度，增進其教學技能。

十五、爲預備補充補習教育推廣員起見，各聯保得就當地情形，繼續舉辦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其學員仍採徵學辦法徵集之，或選擇曾經補習教育推廣員教授完畢之優秀者，令就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爲藝友，或轉設短期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訓練之。

丁、補習教育推廣員
十六、補習教育推廣員，由聯保主任呈請區長委任

之。

應負責視導民衆補習教育之設施，并應嚴予

十七、補習教育推廣員奉委後，應於一星期內，會

考核。

同保甲長召集各家家長，商定各該家內失學
人補習教育之開始日期，及預定受教完成時
期，造冊報告聯保轉報區長備查。

二十一、本縣一二兩民教館，均應規定視導失學民

十八、補習教育推廣員，應趁每日工餘時間，集合

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教授之，并按實際情形，

衆補習教育爲中心工作，劃定視導範圍，
指定職員三分之一以上，與視導主任、視
導員、區教委等，共同担任視導工作，常
川在外，視察輔導。

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其採用個別教學
者，每週仍應由推廣員集合全部受教之人，
施行集團訓練一次。

二十二、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設施，其
經視導認爲優良者，得予獎勵；其敷衍塞
責成績低劣者，予以懲處。

十九、受教者能讀畢規定教材，瞭解書中意義，并
能寫字後，補習教育推廣員即應報告聯保主

二十三、本縣應就各區，指定一甲或數甲爲實驗區

任，轉報區長，由區長定期考試，考格及格
，免除受教義務。

己、經費

戊、視導與實驗

二十四、本縣民衆學校每所開辦費以十元計，每班

二十、本縣視導主任及各區視導員區教育委員，均

辦公費每月以五元計，補習教育推廣員薪
俸額，以其所教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經

考試及格一人，給推廣員薪俸一元。

庚、附則

前項經費擬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不足時呈請省政府補助。

二十六、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省頒計劃之原則辦理。

二十五、凡各項實施辦法，實施成績優良經考查屬實者，予以獎勵，其經費由省縣各籌半數。

二十七、本大綱經縣政府擬訂，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南陵縣擬定補教計劃大綱

本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失學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按照該區人口及其需要情形分別設立校數。

育計劃大綱

三、本學期民衆學校除有特殊情形須單獨設立及民教館原設有三校外，其餘皆責令各聯保辦理。

一、本計劃依照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擬訂，以謀教育之普及使一般年長失學民衆得有補習教育之機會。

四、民衆學校招收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實施之，其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如附近有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應一律轉送肄業，如附近無短小或小學以資容納者，得分設兒童班。

二、本學期依照部頒辦法暫設民衆四十八所，其分配以本縣自治區爲單位（全縣計四十八聯保）

五、每校以同時招收二班爲原則，每班至少須在四

十名以上，採用間日二部制教學。

六、民衆學校教學爲三個月至六個月，每日教學二小時或三小時。

七、民衆學校強迫入學緩學免學事宜，依照施行細則第六七條責成該校所在地聯保主任切實負責辦理。

八、民衆教育館原設有民衆學校三所，過去皆招收兒童，此後應切實督導招收成人，原招兒童應令轉送入短小肄業。

九、本學期民衆學校預定設立四十八所，其各區應設校數如下：

1. 第一區除民教館三所不計外應設立十三所。

3. 第二區應設立二十所。

3. 第三區應設立四所。

4. 第四區應設立十一所。

十、各民衆學校校長由聯保主任兼任，教師以聯保書記兼任，不另支薪，必要時得另聘教員，其薪金由聯保自籌之。

十一、各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

十二、民衆學校所有學科依照部頒科目。

十三、各校辦公費由各聯保自行籌措，儘先以當地公產收益撥充，每月費用不得超過五元，但絕對不得向學員收取學費或其他費用。

無爲縣補教計劃已擬就呈廳

本年度第二學期推行失學民衆補

習教育計劃

一、本計劃根據本省實施補教計劃大綱訂定之。

二、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分城區鄉區分別推

行，城區採用直接施教辦法，由縣民衆教育館及各公私學校負教學之責，鄉區凡有公私立學校及民衆教育分館施教區所在地採取直接施教辦法，其餘任用塾師及能任推廣員者爲推廣員，採取間接轉教辦法。

三、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人員：

甲、城區：縣民衆教育館及公立各級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夜課班一班，每班至少須教四十人，城區館校共十六所，本學期共教六百四十八人。

乙、鄉區：

1. 縣民衆教育分館施教區及各公私立學校所在地各附設民衆學校夜課班一班，每班至少須教四十人，全縣鄉區館校共六十九所，本學期共教二千七百六十人。
2. 全縣塾師皆任爲推廣員，每人一期須轉

教三十人，全縣共四百個塾師，本學期共教一萬二千人。

3. 推廣員每保暫考任一人，每人一期轉教三十人，全縣共九百七十四保，本學期可教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人。

按照上項辦法，本學期可教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人，本縣人口總數爲七十一萬七千五百零四人，十六歲至三十歲之失學民衆，約爲十八萬，補習教育約計三年可以完成。

四、本學期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爲對象。

五、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採用徵學辦法，以縣以下之行政機構推行之，由縣政府印就文盲調查表，令發各聯保及保長親自挨戶查填，呈由聯保主任彙呈區署，按照實際情形分期徵學

，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六、本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教材，採用部頒民衆學校課本。

七、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民衆學校共八十三所

，每所每月補助辦公費五元，本學期以四個月計，共需一千六百六十元。私塾塾師及推廣員以每人教一人即與一元之酬報，本學期共需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元。縣民衆教育館及其分館施

教區所設之民衆學校夜課班所需經費，由該館

經常內動支。本學期全縣共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元，除縣自籌〇〇〇〇元外，餘數呈請省政

府補助。

八、補教之輔導考核，除省督學縣長縣視導主任區長隨時抽查外，區視導員及區教育委員，均應常川在外，切實負責。

九、本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民 教 輔 導

第 三 卷 第 二 期

安徽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出版

館址：安徽省慶市政街

要 目

民衆學校實施的方式……………	孫希復
民二十五年識字訓練情況……………	教學部
本館三公民訓練情況……………	生計部
大訓練之生產訓練情況……………	生計部
民教情報(四篇)……………	編者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重要法規

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

衆學校。

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

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五年度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

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

生活常識）。

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

二、識字教育。

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

（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

練。

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

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

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為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度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并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

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二十五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育（施行自衛訓練者得不設體育）。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教育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民衆學校課本，由教育部編印，並斟酌地方情形，免費發給。至其他優良

第二條 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限期內

課本，經教育部審定者，各省市亦得

，（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三十

採用。

一年七月）應一律入民衆學校，受補

民衆學校補充課本，得由各省市自編

習教育。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將

，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限期縮短或呈准酌量延長之。

第二章 強迫入學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

第六條 在民衆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失學民衆之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

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失學民衆，應由

活之需要，使失學民衆於短期內受到

所在地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機關，

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

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民衆學

活常識），識字教育，有便利時，並

校。並得由各省市訂定強迫入學辦法

得施行自衛訓練。民衆學校課程爲：

。

國語（包括公民）、算術、樂歌、體

前項強迫入學辦法，應報部備案。

第七條 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内，超

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除依本
細則第八條受民衆學校教育者，應認
爲已完成其補習教育外，其曾入短期
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已受
他種訓練，及已在私塾家庭或場、廠
、公司、商店、受有與民衆學校程度
相當之教育，經當地民衆學校考查及
格予以證明者，均以曾受民衆補習教
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民國二十五年度，令飭所
屬縣市，依照自治區坊鄉鎮之區域（
自治組織尙未完成者，得照保甲制或
原有鄉村之區域），爲實施失學民衆
補習教育之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至少應有
半數爲單獨設立，其餘得附設於各級
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校至少二班，
每班每日教學約二小時，教學時期，
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在鄉村地方應
避免農忙時期），各以四個月爲完成
期。（必要時得縮短爲三個月或延長
爲六個月，但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二
百小時。）計全年可辦兩期，共計四
班，每班五十人，計每校每年可教二
百人，第一年度內，大縣應設立四十
校，中縣三十校，小縣二十校，以後
每縣市每年應增設二十校。

第十條

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
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

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

民衆學校之分班，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較多之地方，得依年齡，性別，或職業種類，分別編級授課。

第十一條 各縣市除在本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頒布

以前，已設立之民衆學校，應繼續辦理外，仍應遵照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年增設足額。

第十二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依照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應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各省市應根據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辦法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擬具各省市六年實施計劃大綱，並將第一年度

詳細實施計畫，至遲於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部。以後每年詳細實施計畫及上年實施經過，均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四章 師資

第十四條 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其班數在兩班以下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班數在兩班以上者，得增加教員。

第十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在中央設立民衆教育師資幹部講習班，由各省市選派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來京講習，講習完畢，仍回各省市辦理訓練民衆學校師資事宜。

第十六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開

始後，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班

，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教育不甚發達之地方，得兼收高小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一月至兩月之訓練，其課程以研究民衆學校教材，教學方法，及自衛技術爲中心訓練。期滿考核及格者，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十七條 各省市各機關學校團體，附設民衆學校之師資，得由附設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派公務人員，充任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員。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八條 各鄉鎮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機關學校或公所祠堂寺廟等房屋，并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

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十九條 各鄉鎮之民衆學校，其桌椅無可利用者，得由學生自備。

第二十條 各鄉鎮民衆學校單獨設立者，應在六年期內，逐漸充實設備，以備改爲小學或其他民衆教育機關之用。各重要鄉鎮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在直轄市者，由市政府統籌，在省區所屬各縣市者，以省縣市斟酌分担爲原則。

第二十二條 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

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并兼辦全區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等事

宜。

第二十三條

縣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指定學產，或特種捐稅充之，并得勸導人民努力捐助。

第二十六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核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八章 獎懲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捐助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縣市應分區指定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或其他主要民衆學校，担任各該區民衆學校輔導考核之責，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安徽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大綱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甲、總綱

一、本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先就十六歲至三十歲

之男女實施，照本大綱之規定，自二十五年
起，期於三年內普及，惟遲延必須於民國三十
年度完成。

二、本省人口總數為二千三百二十二萬八千人，此
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對象，為十六歲至
三十歲之民衆，約為六百萬人。

三、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採用強迫辦法，凡
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須一律受教，除有特
殊原因經保長轉呈區長核准緩學或免學者外，
其無故不受教者，得由區長處一元以下五角以
上之罰鍰，并仍責令受教，其罰鍰作為各該保
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用。

四、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除自衛訓練歸入
社會軍訓辦理外，應兼顧公民教育，識字教育
，以教育廳規定之課本為基本教材，受教民衆
須學習完畢，並經區長派員考試及格後，方得

免除受教義務。

乙、實施辦法

五、本省在鄉村地方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設
置補習教育推廣員轉教失學民衆為主要辦法，
補習教育推廣員由聯保各設民衆學校一所訓練
之，以每二甲設置一人為原則。全省三十一萬
六千四百二十二甲應訓練推廣員十五萬八千二百
一十名。三年之內平均每員以教授各該甲內失
學民衆三十三人計算，約可教授五百二十萬人

六、本省在城市方面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兼採以下
各種方法：

(一)原有中山民衆學校一百十三所，已設置之
民衆學校二百八十二所，應繼續辦理，每
所每年暫辦二期，每期二班，每班四十人
，三年內，約可教授十九萬人。

(二)全省中等學校八十二所，完全小學七百十所，除已附設民衆學校者外，應增設附設民衆學校約五百所，每所每年暫辦二期，每期二班，每班四十人，三年內，約可教授二十四萬人。

(三)全省壯丁隊訓練同時應兼施補習教育，以二十五年訓練九萬人推算，三年內約可教授二十七萬人。

(四)全省保安團隊、公安局、看守所、及監獄等主管人員，應負責教授失學士兵警察囚犯，全省約可教授五萬人。

(五)全省大商店、工廠、鑛場、交通機關及寺廟內會受教育之員工僧尼道士，應轉教其失學員工僧尼道士，全省約可教授五萬人。

(六)全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各學校職員，及大

學、中等學校、小學高級學生共約七萬五千人，均應將各人家內應受補習教育者施以補習教育，以每人教育一人計算，約可教授七萬五千人。

(七)各縣短期小學及私塾所在地之學齡兒童確不足額時，應酌量招收十六歲以上失學民衆，平均每年二萬人，三年約可教授六萬人。

按照上列各項辦法推行，三年之內即可普及六百萬民衆之補習教育。自二十九年度起，普遍複查，如有遺漏之失學民衆，則予以補習機會；已受補習教育者，則加高其程度，並進而對於三十一歲以上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

丙、聯保立民衆學校

七、各聯保應由聯保主任會同當地規模較大之學校

一校或數校，設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學（民衆學校及民衆教育班），以訓練補習教育推廣員。

則。

三、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均用教育廳規定之教材。

八、各聯保辦理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時，如遇人才缺乏，應由縣長或區長派員協助之。

四、推廣員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得延長或縮短之，惟必須讀畢規定之教材，瞭解教材中之意義

九、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招生，採用徵學

，並能轉教他人而無訛誤者，方准畢業。

制度，每辦一班，每二甲應出學員一名，由保長指派之。

五、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自第一屆學員

十、保長指派學員時，應就家境較為富裕，時間較為空閒，能常在家鄉者指派之。（其能稍識文字，年在四十以上者，更為合宜。）

已經畢業之學員，回班受訓，俾得提高其程度，增進其教學技能。

二、各甲內如有已受教育並能擔任補習教育推廣員工作者，得由保長送請區長考驗後，委任為推廣員，即刻開始工作。

六、為預備補充補習教育推廣員起見，各聯保得就當地情形繼續舉辦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其學員仍採徵學辦法徵集之，或選擇曾經補習教育推廣員教授完畢之優秀者，令就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為藝友，或特設短期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訓練之。

三、聯保立民衆學校或民衆教育班，二十五年份必須開辦，其授課時間應以不妨礙工作時間為原

則。

丁、補習教育推廣員

一七、補習教育推廣員由聯保主任呈請區長委任之。

一八、補習教育推廣員奉委後，應於一星期內會同甲

長召集本甲內各家家長，商定各該家內失學人

補習教育之開始日期及預定受教完成時期，造

冊報告保長轉報區長備查。

一九、補習教育推廣員，應趁每日工餘時間，集合本

甲內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教授之，並按照實際情

形採用班級教學或個別教學。其採用個別教學

者，每週仍應由推廣員集合全部受教之人，施

行集團訓練一次。

二〇、受教者能讀畢規定教材，瞭解書中意義，並能

寫字後，補習教育推廣員即應報告保長聯保主

任轉報區長，由區長定期考試，考試及格，免

除受教義務。

二一、省縣督學、省視導員、及各縣區教育委員，均

應負責視導各項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設施，并

應嚴予考核。

二二、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均應訂定視導失學民衆補習

教育爲中心工作，劃定視導範圍，指定職員三

分之二以上，與省縣督學視導員及區教育委員

等共同擔任視導工作，常川在外視察輔導。

二三、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設施，其經費

導認爲成績優良者，得予獎勵；其敷衍塞責，

成績低劣者，予以懲處。

二四、本省各縣應就各區指定一甲或數甲爲實驗區，

由區長或區長派員指導之。

己、經費

二五、全省共有三千四百四十七聯保，各設民衆學校

一所，每所開辦費以十元計，每班辦公費用，

每月以五元計，補習教育推廣員薪俸額以其所

視導與實驗

教失學民衆人數而定，每年經考試及格一人，給推廣薪俸一元。

前項經費，分年編列各縣歲出預算書。二十六年份起，年列十五萬元，以後逐年增加十五萬元，至補習教育完成爲止。如縣經費不足額時，由省庫酌量補助。

三、凡各項實施辦法，實施成績優良經考查屬實者，予以獎勵。其經費由省縣各籌年數。

庚、附則

一、本計劃大綱經省政府通過咨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湖北民教月刊

第一卷 第七八期合刊

民教叢報（十二篇）

江倫等

簡評（三篇）

勁松

特載（五篇）

陳禮江第

生計教育實施參考資料

程汝明等

民教實況（二篇）

塵露等

再不容緩的湖北民教經費增加問題

易演道

如何籌措湖北民教經費

徐士俊

民教館應有之經費及其合理支配

聶祐

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之比較研究

李明瀚

民教館預算之理想編造

余廉

湖北各縣民教經費所佔

金季禪

全教經費成分之檢討

許逢熙等

教育參考（二篇）

黃炳廷

民衆讀物（一篇）

省府統計室

調查報告（一篇）

編者

民教通訊

編者

計劃法規

編者

投稿簡約

- 一、本刊徵求民教理論及紀事文字，撰著譯述，均所歡迎。
- 二、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插圖請用墨筆繪製。
- 三、譯稿務請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詳示出處著者姓名原書名稱出版日期地點。
- 四、來稿本刊得酌為增刪，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揭載後，著作權仍歸著作人所有。
- 六、稿件揭載後，以本刊為酬，如長篇鉅製，得以該篇單行本為酬。
- 七、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發表時筆名，悉聽著者之便。
- 八、希望退還之原稿請附足郵票。
- 九、來稿請寄蕪湖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新民

第二卷 第七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及發行 安徽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蕪湖南岸

印刷者 美吉印刷分社

地址 蕪湖中二街32號
電話 三八五號

定價表

訂購冊數		零售	郵費	
預訂全年	十冊	一元	國內及邊省及香港	日本
預訂半年	五冊	五角	六角	一元二角
			不加郵費	
			三分	一分二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一角	二角

皖北民教

第三卷 第一期

視導參考書籍摘要特集

- 閱讀周著「教育視導報告」
- 姜譯「視導網要」摘要
- 莊著「浙江教育輔導研究」摘要
- 常著「教育行政大綱」
- 樊著「民衆學校經營法」
- 雷著「怎樣辦理小學」
- 曹著「小學行政摘要」

林天鈞
許魯加
李榮楫
湯義開
陳德奎
查振律
董子平
編者

定價：本期零售一角二分 全年十期連郵一元
發行處：安徽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館址：蚌埠）

鄉村教育

第三卷 第五期

再論鄉村教育的輔導制度
國防教育下的兒童訓練
非常時期小學教師的責任
鄉村小學兒童自治指導的幾個實際問題
一般家庭教育方法的分析研究
鄉村工作應該怎樣做？
鄉村小學實際問題解答（二）
鄉村小學的和平（二）
鄉村教師的觀感記（四則）
書報介紹

劉百川
殷名世
陳志生
胡愛壁
蔡愛壁
陳變聲
百景川
陰景曙
張鵬鼎
編者

定價：零售每期八分，預定全年十二册八角。
發行：江蘇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辦事處。

農行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農村金融專號

- 金融政策與農業.....趙棣華
- 明日之農民銀行.....朱通九
- 都市金融與農村金融.....張振堯
- 怎樣調劑中國農村金融.....劉存良
- 農業金融及農業債券.....張劍萍
- 農業保險與農業金融.....蔣學楷
- 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制度.....彭俊義
- 合作社自籌資金上的幾個實際問題.....鄒枋
- 農村副業與農村金融.....侯厚吉
- 農村金融與農產運銷.....李孟麟
- 農村金融與溝通內地信用.....陸國香
- 農村金融與商行.....姚溥蓀
- 農業金融問題之研究.....白方策
-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理論與理想.....周鴻文譯
- 美國政府對於農業金融制度的監督.....蔣懷瑾
- 行務與業務
- 二十五年農村金融論文索引

定價：全年一元五角 半年八角 另售一角五分（郵費在內）

定閱處：鎮江中山路農民銀行各地農民銀行分行

代售處：各大書局